



江西財經大學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研究生手冊

GRADUATE HANDBOOK



研究生手冊

研究生院 二〇二〇制

研究生院
二〇二〇制

目 录

培养与学位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4
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8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13
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21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26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29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32
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重要事项提示	36

奖助学政策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46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51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实施意见	56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	68
关于对《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的修改意见	71
关于建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	73
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75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与实践成果专项奖励实施办法	78
关于调整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82
江西财经大学“九江银行”奖学金评选办法	84
江西财经大学“国力奖学金”评选办法	86

江西财经大学“加良奖学金”评选办法	87
江西财经大学“港澳台校友奖学金”评选办法	88
“泰隆之星”奖学金评选办法	89
江西财经大学“东亿奖学金”评选办法	91
江西财经大学“华坚一带一路”奖学金评选办法	92
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建材奖学金”评选办法（拟）	93

综合事务管理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98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罚条例	112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115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117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120
江西财经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	124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127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心理咨询须知	130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132

附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3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50

培养与学位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 [2019] 3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19年修订）》和《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19年修订）》《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19年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9年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总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学位获得者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坚守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创新精神；坚持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

（二）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有较好的写作和听说能力；具有在相关研究领域做出有理论和实践意义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能力。

（三）积极锻炼身体，拥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拓宽专业研究方向，设置跨学科研究方向，以促进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应用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在保持特色和优势的同时，根据学科发展趋势，每个二级学科设置3~5个研究方向。研究方向的名称既要体现专业研究领域的本质，又要新颖规范。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除考虑学科建设需求外，也应注意现有的科研基础、学术梯队、设备及项目等条件。研究方向的变更和确定，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学制

博士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至6年，逾期取消学籍。

四、课程与学分

（一）课程类别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二）学分结构

原则上,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最低学分为22学分。学位课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公共学位课至少6学分,包括思想政治类课程和外语;专业学位课至少6学分,应至少包括两门以上课程,学位课成绩75分为合格。非学位课均为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方向选修课,至少需修满10学分,选修课成绩60分为合格。

（三）课程设置

1. 博士研究生课程应根据学科前沿并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设置。博士学位课程应与硕士学位课程区分层次,以进一步拓宽、加深专业基础和业务知识面。课程学习采取听课或指定内容自学的方式,但均需通过严格的考试。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中期考核。所有笔试试卷、口试记录或录音资料、评语等由培养单位保存备查。

2. 在课程设置时应将研究方法类课程和论文写作指导课程纳入到课程设置计划中。每个二级学科应制定一份课程体系设置表(参考示例附后)。

五、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负责制,发挥学科的整体优势,实现知识互补,形成博学众长的良好氛围。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和管理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措施。中期考核一般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下一环节的学习。对考核不合格,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进行分流。

七、学术科研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完成一定的学术科研任务,具体包括如下三项:

（一）课题要求

1. 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主持人完成1项省部级(含省研究生创新项目,不含省教改与省教科课题,下同)以上研究课题,或参与1项由导师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省部级课题要求排名前三位,国家级课题排名前五位;

2. 博士研究生若在国内一般权威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1篇学术论文,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可以是本人导师也可以是校内其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署名

为江西财经大学（下同），可免课题要求。

（二）学术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一般权威刊物（含）以上发表 1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国际正式学术期刊或 CSSCI 或 CSCD 来源核心期刊发表 2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3. 在国际正式学术期刊或 CSSCI 或 CSCD 来源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并在国内一般核心刊物（以北图版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 2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未被 SCI、SSCI 分区、A&HCI 或 EI 收录的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出版的正式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最新版的《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关于国际正式期刊的认定按科研处最新规定执行。

发表论文的级别认定按《江西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规定执行；其中，《江财智库专报》（刊发后须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可视同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级别（一年内只认一篇）。

（三）学术报告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在校内做过一次公开学术报告，或在本学科学术研讨会上做过一次论文报告，需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经导师签字后由培养单位汇总报研究生院学位科作为毕业资格审核条件之一进行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衡量博士学术水平的主要标志。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集中精力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导师要鼓励并指导博士研究生选择对学科发展或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和实际价值的选题作为学位论文课题。论文应力求新颖规范，分析深入，能反映作者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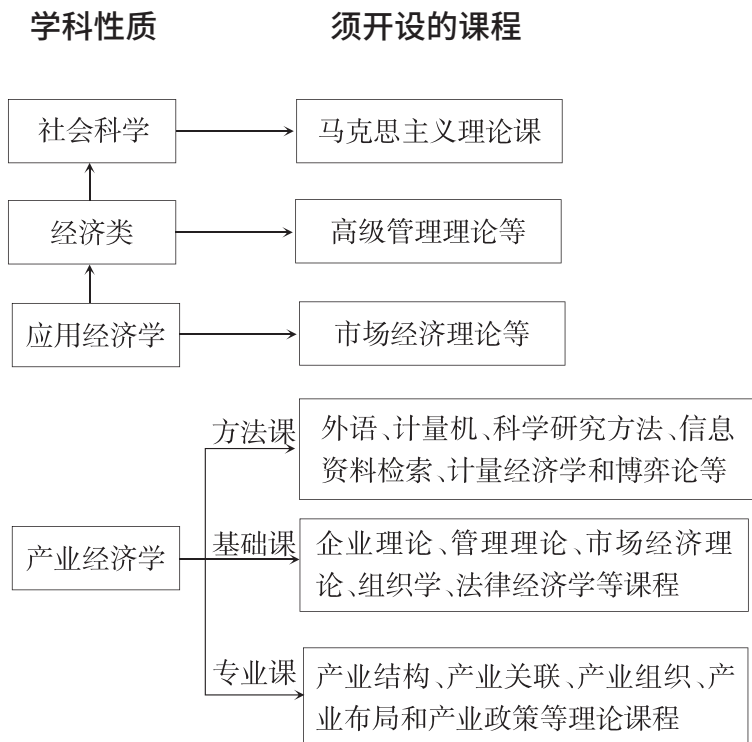
博士研究生一般于第二学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距答辩时间至少在一年以上。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与答辩要求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其他

本办法自 2019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体系结构示意图

(以产业经济专业为例)



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9年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总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高层次人才。学位获得者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坚守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创新精神；坚持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三）积极锻炼身体，拥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部分专业为二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延长一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延长二年。逾期取消学籍。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应按照国家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为依据，其专业属于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突出本学科已有的特

色和优势，并力求体现前沿性。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并有丰富的研究成果。所设研究方向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不宜过宽或过窄。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数量一般为2—3个。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设置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交叉融合。

四、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修满规定的学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分分为课程学分、社会调研学分和科研学分三类，原则上，总学分最低为40学分，三类学分必须分别修满，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培养需要，确定各专业和研究方向所需修满的最低学分，并制定相应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分最低要求按相关教指委规定执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分组成：

1. 课程学分：原则上，学术型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满的课程总学分最低为36学分。课程分为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学位课课程成绩75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课6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社会调研学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从事与专业要求相符的社会调研活动，计2学分。各培养单位应明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拟参加社会调研的形式、时间、工作量和考核办法。调研结束后，须提交社会调研报告，导师根据社会调研报告质量评定成绩，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等次，评定为不合格者，需重新撰写调研报告直至通过为止。社会调研一般应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完成。

3. 科研学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取得2学分及以上的科研学分。科研学分的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在著名权威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计20学分；在一般权威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10学分；在CSSCI或CSCD来源刊物上独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4学分；在北大版中文核心刊物（最新版）上独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3学分；在一般刊物（含《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刊》）上独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2学分。

所发表论文的作者单位须为江西财经大学，否则不予认定学分；论文学术期刊级别认定按《江西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规定执行；《江财智库专报》（刊发后须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视同CSSCI级别（一年内只认一篇）；

合作发表论文者，若合作者为导师（可以是本人导师也可以是校内其他导师），可视为研究生的独立成果计算学分。当合作者为其他人时，计分分配方法按学校发布的最新科

研成果计分细则规定执行。

(2) 参编公开出版的专业教材或著作，每独立完成一章计 2 学分。

(3) 担任公开出版的专业教材或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每本计 4 学分。

(4) 每主持完成 1 项校级课题研究计 2 学分。每参与完成 1 项校级课题研究计 1 学分。每主持完成 1 项省级课题（含江西省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计 4 学分，每参与完成 1 项省级课题计 2 学分。

(5)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宣读（以论文宣读证为准）或入选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每篇计 2 学分（若以外文形式计 3 学分）。

(6) 专利（限艺术学、理学、工学）计分标准。发明专利计 8 分，实用新型专利计 4 分，外观设计专利计 2 分，软件著作权登记计 2 分。

五、课程设置

1. 课程由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特点设置，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课程设置确定后，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变更须经本专业导师小组研究确定由研究生院审核后生效。

2. 在课程设置时，应根据各专业特点，本着宽、新、深、实的原则，开设各具特色的课程，制定出与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课程计划。鼓励开设跨学科课程，研究方法类课程和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应纳入到课程设置计划中。二级学科下的不同研究方向通过选修课程的区别来反映。

3. 更新快、周期短、专业性较强、不适合统一开设的课程，一般不纳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由各培养单位以讲座的形式自行组织本专业的学生研习。

4. 专业课程体系设置结构示意图可参考附件。

六、课程考核

所有课程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举行课程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七、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在入校后第四学期（两年制为第三学期）完成，考核合格方能进入下一环节的学习。对考核不合格，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进行分流。具体考核办法按相关文件执行。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二学期确定论文题目，三年制学生在第四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两年制学生在第三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自开题至答

辩不得少于八个月的间隔。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与答辩要求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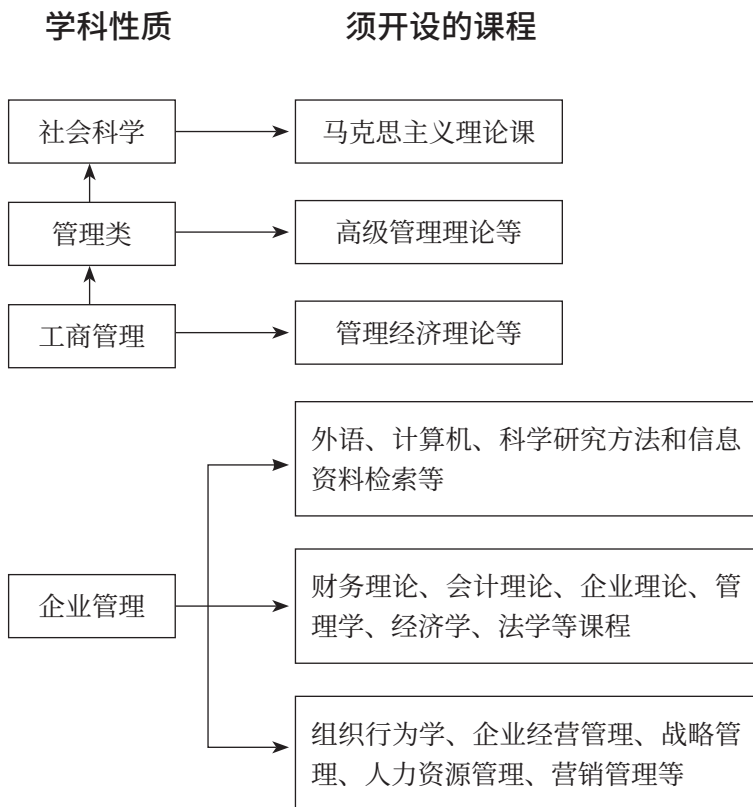
九、其他

本办法自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体系结构示意图

(以企业管理专业为例)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 [2019] 14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 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博士生培养工作，保证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目标是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学位获得者应达到下列要求：（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坚守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创新精神；坚持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二）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有较好的写作和听说能力；具有在相关的研究领域做出有理论和实践意义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能力。（三）积极锻炼身体，拥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三条 博士生的标准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最长可以延长至6年，逾期取消学籍。

第四条 博士生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毕业，如申请提前毕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符合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要求，无任何品行不良记录；2. 完成培养方案中除学位论文以外的各环节学习任务，且所有学位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其他课程成绩合格，没有补考和重修记录；3. 博士生在校期间在CSSCI或CSCD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相同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5篇（含）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2篇（含）在国内或国际一般权威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

第五条 博士生以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创造性工作的能力为主。博士生除了研习必修的学位课程外，还应结合个人特点，选修相关课程。课程的确定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并征得导师同意。

第六条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指导方式采取导师个别指导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指导小组以导师为主，由学术团队或课题小组成员组成，成员可跨

学科跨学院或从校外聘请。鼓励博士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第七条 培养方案由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单位制定。培养方案包括课程和学分安排、培养目标、研究方向、思想政治和德育要求、学位课教学大纲、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培养方案由导师小组提出，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八条 学校对博士生教育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培养管理相关制度；检查和评估博士生教育质量；协调跨学科培养；组织研究生教改课题、创新创业课题、教学成果奖等的申报；组织博士生参加跨校学术及校园文化活动。各培养单位负责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制定、日常行为管理、思想教育、党支部建设和党员管理及党员发展、奖学金的发放、勤工助学等工作。

第二章 课程教学

第九条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时限一般为 1.5 年，期间必须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课程学分。

第十条 任课教师与博士生均不得无故缺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上课时间，应至少在上课前一天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博士生某门课程缺课课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课时的 1/3，任课教师有权取消该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和各博士点所在培养单位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检查上课情况，并做好教学全过程的教学检查工作。研究生培养督导组对上课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研究生院通报抽查结果。

第十二条 学位课、必修课、公共基础课的期末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选修课的考核由任课教师自行决定，但任课教师在考前须将考核方式和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博士生考试的所有试卷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保管至学生毕业后三年。博士生一般不得在考试期间请事假，因病请假必须持医院证明，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参加下一年度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对擅自缺考、考试违纪者，按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考试结束后 1 周内，将博士生课程考试成绩报送研究生院，方可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三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人施教的原则。要对该博士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与考试方式、学位论文方向与具体安排等做出规定或说明。个人培养计划按每位博士生制定，一般应在博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在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指导下完成，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实施。培养计划一式三份，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和博士生本人各执一份。各培养单位将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统计表交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博士生应积极参加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及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在校期间应完成一定的学术科研任务。博士生在校期间须完成一定的学术科研任务，具体包括如下三项：

（一）课题要求

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主持人完成 1 项省部级（含省研究生创新项目，不含省教改与省教科课题，下同）以上研究课题；或参与 1 项由导师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省部级课题要求排名前三位，国家级课题排名前五位。博士研究生如在国内或国际一般权威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1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可以是本人导师也可以是校内其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署名为江西财经大学（下同），可免课题要求。

（二）学术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或国际一般权威刊物（含）以上发表 1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2. 在国际正式学术期刊或 CSSCI 或 CSCD 来源核心期刊发表 2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3. 在国际正式学术期刊或 CSSCI 或 CSCD 来源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并在国内一般核心刊物（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 2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未被 SCI、SSCI 分区、A&HCI 或 EI 收录的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出版的正式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最新版的《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关于国际正式期刊的认定按科研处有关规定执行。发表论文的级别认定按《江西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规定执行；其中，《江财智库专报》（刊发后须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可视同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级别（一年内只认定 1 篇）。

（三）学术报告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在校内做过一次公开学术报告，或在本学科学术研讨会上做过一次论文报告，需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经导师签字后由培养单位汇总报研究生院学位科作为毕业资格审核条件之一进行审核认定。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下一环节的学习。对考核不合格，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进行分流。

第十七条 考核内容及要求

1. 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
2. 个人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应修课程及学分、其他必修环节及学分的完成情况。
4. 综合能力测评情况。

5. 科研发表和学位论文撰写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具体办法参照学校最新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选题要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预期成果有较大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博士生一般应在第二学期确定选题。

第二十条 博士生在选题、查阅文献资料和调研基础上可向所在学科点导师组申请开题，开题时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不少于2万字的文献综述；
- (二) 2篇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论文，可以是已发表的论文，也可以是工作论文；
- (三) 开题报告书。

开题报告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论文的研究意义，对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等的分析；
2. 论文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 论文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手段、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等；
4. 论文的创新之处；
5. 论文的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预期成果；
6. 与论文有关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和已具备的条件等；
7. 论文工作量估计与研究经费的预算和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同意进入开题程序后，由导师组确定开题专家小组，召开开题报告会审议其开题报告。开题专家小组须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至少3位具有教授职称的成员组成。开题报告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决定开题合格或不合格。全体专家一致同意方为合格。开题不合格的博士生，至少应在一个月后方可重新开题，直至通过为止。重新开题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二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博士生写出书面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导师组组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按开题程序重新开题。

第二十三条 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博士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撰写。自开题报告之日起，博士生从事学位论文写作时间累计应不少于1年。

第二十四条 创新性是衡量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最基本的标准之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为论文具有创新性：

- (一) 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了新的理论观点或对重要理论有新的发展；

(二) 在科学方法和技术上有重大创造, 能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创造性地运用现有知识, 解决前人未曾解决过的科技关键问题。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 经导师审阅, 博士生可向所在学科点导师组提出预答辩申请。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特点, 导师组聘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 3-5 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开展预答辩事宜。

第二十六条 预答辩必须在初步确定的正式答辩前三个月进行。博士生在预答辩前, 必须至少提前 1 周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七条 预答辩采用正式答辩的程序进行。指导教师须到预答辩现场详细介绍作者的研究情况, 可以列席预答辩现场, 但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地审查, 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八条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预答辩结论, 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合格: 预答辩合格者, 论文经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后可进入下一程序。

基本合格: 预答辩基本合格者, 需对论文进行必要修改, 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进入下一程序(须同时提交修改报告)。

不合格: 预答辩不合格者, 必须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 经导师审核, 至少 3 个月后重新进行预答辩。重新预答辩费用由博士生自理。

第二十九条 论文通过预答辩后, 博士生必须及时提交包括预答辩决议在内的相关材料, 办理论文评阅与答辩的申请手续。

第三十条 论文送审前, 博士生应完成科研成果的登记工作。导师应审核博士生的科研成果并在登记表上签字。研究生院确认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完成了科研学分后, 方予受理论文送审申请。《论文用稿通知》等非正式依据可暂时用于这一阶段的科研成果登记, 但提交给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的成果, 必须是正式发表、出版或结项的成果。

第三十一条 论文评阅实行“双盲”制, 由研究生院负责送至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三十二条 每篇论文的评阅人不少于 5 人, 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评阅意见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设“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三个等级。按照“同意答辩”计 1 分, “修改后直接答辩”计 0.5 分, “不同意答辩”计 0 分的计分原则, 在五份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

(一) 两份及以上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或总分在 3 分以下者, 视为送审不通过。博士生须按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推迟半年重新参加双盲评审, 评审结果合格, 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正好达最长学制的博士生, 论文送审不通过的, 可以给予一次延期半年申请学位的机会。

(二) 一份评审意见为不合格, 但总分在 3 分以上者, 如其余四份评审 80 分以上(含),

视为送审通过。

(三) 五份专家评审意见均为合格且总分在3分以上者, 如有一份以上(含)专家评阅成绩为60-69之间, 须经学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四) 所有博士论文结果一经公布, 不接收复议或重新送审等其他要求。

第三十三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5至7名专家组成, 其中校外专家2至3人,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是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人可以是答辩委员, 但不得超过2人。论文答辩采取导师回避制。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保密专业除外)。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含)通过, 方可做出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表决结果记入答辩委员会会议记录。答辩委员会对未通过的论文(包括未通过论文答辩和未通过建议授予学位), 应就是否同意“在一年内加以修改, 重新答辩一次”做出明确决议, 并需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 任何个人无权在修改论文后重新组织答辩。

第三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具有硕士学位和中级以上职称, 秘书负责的具体事项有: 在答辩前领取有关答辩材料并检查填写情况是否正确完整; 综合论文评阅人的评审意见并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时, 对答辩委员质疑的问题及答辩人的回答情况做简明准确的记录, 会后整理在决议书的“答辩记录”一栏; 答辩结束后, 将有关材料(学位申请书、论文评阅书、决议书、表决票、学位论文等)整理好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审核。

第三十六条 已通过论文答辩的博士生应汇总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认真修改论文。论文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本论文已汇总专家意见并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字样后, 研究生院方予归档并安排后续学位审核程序。

第三十七条 博士生应将修改后的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 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和“万分之五差错率”检测。未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不能用于申请学位。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九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江西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学位授予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 (一) 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
- (二) 课程学分完成情况;

- (三) 科研任务完成情况（论文必须已正式发表，课题必须已结项）；
- (四) 中期考核情况；
- (五) 论文各环节是否通过。

第四十一条 校学位委员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在 6 月和 12 月举行。博士生及博士点相关责任人应在会议召开 1 周前备齐学位申请的所有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如未能及时提供必备材料，相关学位申请工作自动延期至下一次学位委员会会议。

第八章 学籍管理

第四十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博士生须按学校规定报到日期到研究生院办理注册手续，在办理注册手续时须交清应缴费用（包括学费和住宿费等），否则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开学后 1 个月内未能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对博士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和活动进行检查。学生违反有关规定由各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博士生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五条 博士生因各种原因需要休学时，由本人申请，培养单位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博士生复学程序与休学程序相同。

第四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必须建立博士生学习档案。博士生人事档案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学生，依据《江西财经大学优秀博士生奖励办法》，由其所在培养单位评定，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四十八条 博士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违反校规校纪者，依据《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由其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送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19〕13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 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2019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高层次人才。学位获得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坚守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创新精神;坚持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

(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三) 积极锻炼身体,拥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部分专业为二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延长一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延长两年。逾期取消学籍。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特点及研究方向组织制定,报研究生院汇总备案后组织实施。每学期的教学计划由研究生院下达,各培养单位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教师。

第五条 培养方案确定后,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执行,不能随意变更。如确因专业发展需要变更时,需经本专业导师小组研究,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

第六条 课程按其性质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分为学位课和非

学位课。选修课分为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第七条 学位课一般开设 5-6 门，公共学位课和公共必修课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本专业培养特点设置。开设选修课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选修人数一般在 5 人及以上（招生人数少的部分专业例外）；
- (二) 经课程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三) 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

第三章 课程学习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课程学分。

第九条 课程学习纪律

(一) 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除特殊原因外，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并获批准，不得事后补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虽经批准但逾期未办理续假手续未参加课程学习者，以旷课处理。

(二) 研究生因事因病请假，按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江财研教字〔2018〕11 号）执行。

(三) 加强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组织研究生培养督导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督导工作。督导组自行选择听课课程和听课时间，采取不定期随机听课或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等方式进行，并对课程课堂基本情况、研究生到课情况等记录，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任课教师和相关培养单位。

第十条 本科专业或辅修专业如果不属于硕士所学专业同一学科的研究生，需要在第一学期学习本学科的核心课程并达到一定水平。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所有课程应在学期结束前举行课程考核。经考核合格，研究生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形式有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计分；考查课程可以采用百分制计分，也可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的五级制计分。百分制与五级制折算标准为：85 分（含）以上为优秀，75 分 -84 分为良好，65-74 为中等，60-64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三条 每学期末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公共学位课和公共必修课考试，考试形式为闭卷；专业学位课、专业必修课可由研究生院组织闭卷笔试，或由课程所在培养单位自行确定考核方式并组织考试；选修课的考核方式由课程所在培养单位决定，自行组织考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考试课程需由任课教师于考试前一个月拟定题型相同、且难易程度相当，内容重复率不超过 30% 的两套试卷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由研究生院培养科在考前随机抽取一套为当次考试试题，其余备用。教师应认真做好命题工作，不得沿用上一年度（次）

试题。所有涉题人员应注意保密，严禁泄题。

第十四条 由培养单位自行组织考核的课程需提前将课程名称、形式、时间和地点等情况报研究生院审定，未经审定的考试或考核无效。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在考试期间请事假，因病请假必须持三甲以上医院的医疗证明，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参加下一轮该课程的考试。对擅自缺考、考试违纪者，按学校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考核资格。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 (一) 选课时未按规定选课者；
- (二) 旷课时数达到该课程计划时数四分之一及以上者；
- (三) 未完成的平时作业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课程考核前，各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若有取消资格者须于考核前两周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进行公布。学生如有异议，可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任课教师及其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复议。任课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同意后作出决定。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工作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以服务于学生为宗旨，真实地反映研究生的学习效果，要有利于促进学生认真学习，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考试课程考试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必须组织任课教师于学期结束前完成试卷评阅工作。阅卷与评分应公正、合理、严格，给出每道题得分。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阅卷教师必须在试卷上签字确认。对于研究生考查课程，任课教师必须对研究生提出明确、严格的考查要求，规定研究生必须在学期结束前上交文献综述、实验报告、小论文等，逾期未交将取消该门课程成绩。考查课程必须由任课教师在学期结束前给出成绩。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和考查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研究生成绩管理系统后，打印该课程成绩单（一式二份），经任课教师本人签名，交课程所在培养单位（课程考试答卷一并交培养单位）。对于经催交后仍未及时录入成绩并上交试卷的任课教师，研究生院将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在年终工作量审核时扣除该门课程的部分工作量。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在收集整理本培养单位的课程成绩单和课程考试答卷之后，向研究生院培养科上交各门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份，培养单位留存一份。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将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必修课考试答卷统一保存，公共课试卷由课程所属学院统一保存。研究生考试和考查课程的考卷，应由各培养单位保存至研究生毕业离校后两年，供必要时调阅、查询。

第六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要对该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与考试方式、学位论文方向与具体安排等做出规定或说明。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培养计划一式三份，硕士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和硕士研究生本人各执一份。

第七章 学术研究

第二十二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取得 2 学分及以上的科研学分。计分方法按学校发布的最新科研成果计分细则规定执行。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应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对照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社会实践和身心健康等方面情况。中期考核在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学位论文开题之前，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学制为二年的学生一般安排第三学期进行）。硕士生中期考核具体办法参照学校最新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二学期确定论文题目，三年制学生在第四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两年制学生在第三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自开题至答辩不得少于八个月时间。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与答辩要求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

抄送：校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7 日印发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 [2019] 12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2019 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且已修满课程学分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考核目的

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要求，全面考核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等方面情况。

三、考核时间安排

三年制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二年制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初完成中期考核。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同意，可延期一次，原则上需在延期申请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考核。

四、考核内容

（一）思想品德考核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及社会公益等方面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

考核研究生按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课程学习成绩和学分是否达到阶段性要求。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和成绩要求后，还须参加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内容应覆盖二至三门学位课，包括外文阅读以及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要求体现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为三小时，60分为合格。学科综合考试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最迟应在第四学期中期考核前）完成。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指定三至五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综合考试小组。考试小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命题和成绩评定，并在考前一个月向考生宣布考试范围、方法和时间。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经导师和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同意，可在至少间隔3个月后，有权申请一次学科综合考试补考。

（三）科研与实践

学术型研究生主要考核科研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实践能力。

科研能力主要考查：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和分享、学术交流、开题报告撰写、学术论文发表和学术道德等方面情况。学术型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应至少开展过一次学术分享活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在班级内开展过一次文献综述报告活动，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至少开展过一次公开学术报告活动。

实践能力主要考查：社会实践实习参与时间、质量、实践报告撰写和分享情况。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对课题调研或实习实践报告应至少一次在班级内进行公开分享。

研究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

（四）身体素质和体育锻炼情况

平时体育锻炼和参加各种体育比赛及身体素质和健康状况。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每学期应完成学校体能锻炼的相关任务。

五、考核等级及标准

（一）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二）考核标准

1. 合格

中期考核合格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坚守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创新精神，坚持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

（2）已修满毕业所需的课程学分且课程成绩合格，博士研究生还应通过学科综合考试且成绩合格；

（3）具有一定的科研实践能力，已完成规定的学术交流和分享任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通过公开论证，博士研究生还应公开发表专业范围内的相关论文1篇以上（含），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级别课题1项以上（含）；

（4）体能测试合格。

2. 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为不合格：

（1）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品行不端；

（2）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两周；

（3）一学期内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一门学位课程不合格经重修仍不合格；

（4）无故不参加考试或中期考核；

（5）未完成规定的学术分享和科研实践任务；

（6）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或者参加补考后仍不合格；

(7) 未完成体能锻炼任务(身体特殊情况除外)。

六、组织领导与管理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考核,研究生院备案。

七、考核程序

(一) 研究生对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学业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按时向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文献综述报告或实践调查报告;
2.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3.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二) 导师审核材料,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和实践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

(三) 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负责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术分享、开题报告和体育锻炼情况,并对其思想品德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并对考核结果做出决议。考核决议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2周内将考核结果(包括考核合格、不合格、延期考核研究生信息等)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并自行做好考核材料(包括个人培养计划、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表等)的保存和归档。

研究生若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诉,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核实、进行仲裁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若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仲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八、考核结果处理

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机制。

(一) 中期考核通过者,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继续攻读学位。

(二)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应终止其学业,予以退学处理,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中期考核不合格予以退学的名单,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定。

(三) 对中期考核不合格予以退学的研究生,可视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九、其他

(一) 本办法从2019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8月31日印发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江财研教字[2009]17号)

研究生课程成绩考核是评定研究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和综合运用能力,督促研究生全面而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反映教师治学精神的重要方面。为了加强全校研究生教学管理,健全研究生课程成绩考核制度,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提高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计划中的任一门课程,每学期都要按教学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与要求以实际执行的教学基本要求为主要依据。一般不应另出复习提纲或指定考试范围,更不允许暗示或者提示试题内容。

第二条 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参加课程学习,研究生缺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的1/3,或未完成教师要求的报告、实验等,不得参加考核。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计分;考查课程可以采用百分制计分,也可按五级制计分,即优秀、良好、中,及格和不及格。百分制与五级制折算标准为:85分以上为优秀,75分-84分为良好,65-74为中等,60-64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学位课75分为合格,其余课60分为合格。

公共学位课和公共必修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考试题型由任课教师自行决定;专业学位课和专业必修课的考试原则上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形式(开、闭卷)及考试题型由任课教师自行决定。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考试均单人单桌,考试时间一般为2.5小时。所有公共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学位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前者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题型由任课教师自行决定;后者考试形式(开、闭卷)及考试题型由任课教师自行决定。考试均单人单桌,考试时间一般为2.5小时。其余课程的考试形式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但须于课程结束前将考试时间、地点及考试形式于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审定,未经审定的考试或考核无效。

考试课程由任课教师于考试前一个月拟定题型相同、且难易程度相当,但内容重复率不超过30%的两套试卷传送研究生院“研究生教学信息管理系统”。由研究生院培养科抽取一套为当次考试试题,其余备用。教师应认真做好命题工作,不得沿用上一年度(次)试题。

第四条 考试试题经审查、核对无误后,交付印刷。

第五条 选修课一般由任课教师组织考核。可以采用笔试、报告、文献综述、小论文或大作业方式进行考核。

第六条 公共学位课和公共必修课考试的监考人员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监考人员应严

格要求，坚守岗位，发现违纪现象，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肃静，服从监考教师的调配。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不准入场。凡闭卷考试，考生进入考场后，所携带的通讯工具、书包、教材、参考书、笔记本以及其它纸张必须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点，不准带入座位。开卷考试时，由监考人员根据任课教师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考试时必须携带研究生学生证和身份证及“研究生考试通知单”，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监考教师查对。

第九条 学生违反考试规则和考试纪律者，除予以相应处分外，其成绩无效，作零分处理。

(一) 考试时有下列情节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1、未按考试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通讯设备等交到指定地点并不听劝告者。
- 2、协同他人违反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者。

(二) 在闭卷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或公式抄写在桌面上、藏在试卷下或课桌内等处蓄意抄袭者。
- 2、在考场内相互传递或交流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行为者。

(三) 在考试中，凡采用抄袭或拷贝等各种不正当手段，窃取他人答案或答题资料等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在校期间累计有两次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 2、组织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它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者。
- 3、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者。

第十条 教师阅卷与评分必须严肃认真，力求做到给分准确、宽严适度、统一标准、贯彻始终。

第十一条 公共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学位课）的考核应以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为主。课程进行中的作业、报告、实验、讨论及平时测验成绩，一般不得超过课程成绩的 30%。成绩采用百分制。

第十二条 研究生考试课程考试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必须组织教师任课教师于本学期结束前完成试卷评阅工作。阅卷与评分应给出每道题得分。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阅卷教师必须在试卷上签名。

研究生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研究生成绩管理子系统”后，打印该课程成绩单一式二份，经任课教师本人签名，交课程所在培养单位（课程考试答卷一并交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在收集整理本培养单位的课程成绩单和课程考试答卷之后，向研究生院培养科上交如下材料：

- 1、各门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式一份（各培养单位自存一份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2、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必修课考试答卷（硕士研究生的选修课考试答卷由课程所在培养单位统一保存）；

3、博士生学位课程考试答卷（博士研究生的非学位课考试答卷由课程所在培养单位统一保存）。

第十三条 研究生考查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对研究生提出明确、严格的考查要求，规定研究生必须在学期结束前上交文献综述、实验报告、小论文等，擅自逾期，取消该门课程成绩。考查课程的任课教师必须在学期结束前，评定好研究生的考查成绩。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研究生成绩管理子系统”后，打印该课程成绩单一式二份，经任课教师本人签名，交课程所在培养单位（课程考试答卷一并交培养单位）。考查课程成绩一份由所在培养单位留存，一份送交研究生院存档。

第十四条 研究生考试课程的考卷，由研究生院保存至研究生毕业离校后两年，以便随时调阅、查询。研究生考查课程的考卷，由所在培养单位（研究所）保存至研究生毕业离校后两年，以便按规定程序调阅、查询。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若有充分理由认为考试成绩和自己实际答卷估分相差较大，有必要查询时，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负责查询。课程成绩一经报出不得更改，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若确有充分理由需更改成绩时，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报告，经研究生院主要领导审核决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可申请缓考。向研究生院申请缓考时，应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同时必须有江西财经大学校医院出具的证明，经研究生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缓考。申请书和医院证明原件留研究生院保存。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与下一次研究生课程考核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记分，缓考不作单独安排。

第十七条 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可以重修重选。重修的研究生可以不参加课程的全程学习，但须参加下一次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办理重修的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并在“研究生教学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重修选课手续。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应在2年内完成，完成后由指导教师分别在教学实践和讲座的成绩单上填写工作内容、评语，并签名后送研究生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学位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规范学位论文写作，特作以下规范。

一、基本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3. 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应不少于3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正文要求不少于10万字。学位论文内容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文字简练、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数据真实可靠。

4. 论文作者应在选题前后阅读有关文献，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40篇，其中外文文献至少应占三分之一；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60篇，其中外文文献至少应占二分之一。论文必须有文献综述部分，对所读文献加以分析和综合。在论文中引用了文献内容的，应将其列入参考文献表，并在正文中引用内容处注明参考文献编号（按出现先后顺序）。

5. 量和单位及其符号均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国家标准中未规定的，应执行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同的量必须用不同的符号表示，不得一符多义，含义相同的量则必须用同一符号表示。学位论文应用最新颁布的汉语简化文字，符合《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专业术语应统一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各学科名词，或本学科权威专著和期刊通用的专业术语，且前后一致；标点符号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数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6. 图表要精选，切忌与文字或图表内容重复，图中文字、数据和符号应准确无误且与文字叙述一致，图应有图号和图名，图名应简洁明确且与文中内容相符。表应有表序和表名，表名应简洁并与内容相符。图、表和公式应分别顺序编号。

二、标题名

标题名是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标题名既要准确地描述内容，又要尽可能简短，一般不宜超过20个字。标题名应该避免使用不常

见的缩略词、字符、代号和公式等。外文标题名一般不宜超过 10 个实词。

三、序或前言（必要时）

序或前言并非必要。序或前言一般是作者对学位论文基本特征的简介，如说明选题的缘起、背景、主旨、目的、意义，以及资助、支持、协作经过等；也可以评述和对相关问题研究阐发。这些内容也可以在正文引言中和致谢中陈述。

四、摘要和关键词

摘要是学位论文极为重要、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是论文的窗口，频繁用于国内外资料交流、情报检索、二次文献编辑等。其性质和要求一般为：

1. 摘要是论文要点的摘录，是论文要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一篇完整的陈述性短文，具有自含性和独立性，能独立于论文使用和被引用。

2. 摘要应含有学位论文全文的主要信息，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新见解或创新性，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创造性成果。

3. 摘要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1) 目的——究、研制、调查等的前提、目的和任务以及所涉及的主题范围。

(2) 方法——所用原理、理论、条件、对象、手段、程序等。

(3) 结果——研究的、调查的、实验的、观察的结果、数据，被确定的关系，得到的效果、性能等。

(4) 结论——结果的分析、研究、比较、评价、应用；提出的问题，今后的课题，建议，预测等。

(5) 其他——不属于研究、研制、调查的主要目的，但就其结论和情报价值而言也很重要信息。

4. 摘要的详略视论文的内容、性质而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一般为 1500 汉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摘要一般为 5000 汉字左右。

5. 摘要中一般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计算机程序，不用非通用的符号、术语和非法定的计量单位。

6. 关键词应有 3 至 5 个，另起一行置于摘要下方。涉及的内容、领域从大到小排列，便于文献编目与查询。

7. 应有与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相对应的英文摘要和关键词。英语摘要应用词准确，使用本学科通用的词汇；摘要中主语（作用）常常省略，因而一般使用被动语态；应使用正确的时态，并注意主、谓语的一致，必要的冠词不能省略。

五、正文

正文前的引言或绪论应对相关领域前人的研究工作进行文献综述，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与范围，研究设想，实验设计的预期结果和意义等。

文献综述是对现有研究成果、理论基础的分析和综合，并要指出相关的知识缺陷和知识

空白。文献综述必须有一定的篇幅（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少于 1000 字，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少于 3000 字）。

正文是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可以包括：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实验和观测方法、实验和观测结果、计算方法和编程原理、数据资料、经过加工整理的图表、形成的论点和导出的结论等。各章节标题应大致对称，内容之间有严密的逻辑论证关系，各部分篇幅长短不宜悬殊太大，章节标题也不宜太长。

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对正文内容不作统一的规定。但是，必须资料详实，方法得当，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六、结论

经过对研究对象（或实验记录和实验结果等）的综合分析研究，归纳出若干有机联系的结论，并对本研究成果的意义、推广应用的现实性或可能性和进一步的发展等加以探讨和论述。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七、参考文献

按文中出现顺序列出直接引用的主要参考文献，先列出中文文献，再列出外文文献。列于参考文献表的文献类型包括图书、期刊、会议论文集、专利和学位论文等。其著录格式分别如下：

1. 图书：[顺序编号] 作者（3 人以内全部写上,3 人以上只写 3 人再加“等”或“et al”）. 书名. 版本（第 x 版）. 译者.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 起页 ~ 止页
2. 期刊：[顺序编号] 作者（3 人以内全部写上,3 人以上只写 3 人再加“等”或“et al”）. 文章名称. 期刊名称, 年号, 卷号（期号）: 起页 ~ 止页
3. 会议论文集：[顺序编号] 作者（3 人以内全部写上,3 人以上只写 3 人再加“等”或“et al”）. 文章名称.in（见）: 整本文集的编者姓名 ed.（多编者用 eds.）. 文集名. 会址. 开会年.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 起页 ~ 止页
4. 专利：[顺序编号] 专利申请者. 专利题名. 专利国别,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年. 起页 ~ 止页
5. 学位论文：[顺序编号] 作者. 题名：[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如江西财经大学图书馆），年份，

八、附录（必要时）

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说明。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排于学位论文中：（1）为整篇材料的完整所必需，但插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的材料；（2）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或珍贵罕见的材料；（3）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材料。

九、致谢

对在完成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予指导和帮助的导师、校内外专家、实验技术人员、同学、课题资助者等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

十、编排格式与打印要求

(一) 目录应由论文的篇、章、节、条、款以及附录题录等的序号、题名和页码组成。正文页码单独编列，其页码从正文第一页开始编写。

(二) 论文中图表、附注、注释、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论文中的注释采用脚注的形式，脚注按顺序编号，每一页单独编号；论文中的公式编号用括弧括起来写在右边行末，其内不加虚线。

(三) 学位论文的打印、装订要求

1. 学位论文均用 A4 幅面打印、装订。装订顺序为：封面、扉页、中文目录、英文目录、中文摘要（含关键词）、英文摘要（含关键词）、前言（或引言）、论文正文、参考文献、后记。

2. 字体、字号

(1) 论文正文所用字体为宋体。

(2) 字号：各章题序及标题——3 号黑体；各节的一级题序及标题——小 3 号黑体；各节的二级题序及标题——4 号黑体；各节的三级题序及标题——小 4 号黑体；正文用小 4 号宋体。

(3) 页眉：学位论文各页均加页眉，奇数页眉为章节标题；偶数页眉为论文题目。

(4) 封面内容均须打印，不得手写。

(5) 目录：目录中各章题序及标题用小 4 号黑体，其余用小 4 号宋体。

(6) 正文：正文各层次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孤行），各页不留孤行，各章节编排字号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四) 学位论文打印册数

学位论文，应按照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份、研究生院存档份数（博士 4 份、硕士 4 份）、图书馆 1 份、学院（系、部）留有的份数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要求，确定印刷份数（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20 份，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25 份）。

附件：《学位论文写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研究生院
2013 年 8 月

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重要事项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我校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对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重要事项提示如下:

一、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为更好地运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严格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现就“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程序及处理意见重新作出如下规定。

(一) 检测对象

拟申请学位的所有各类别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进行“系统”检测。

(二) 检测时间及工作程序

检测时间为论文答辩修改后(具体时间见每年的申请学位安排表);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是经答辩修改后的论文定稿。

工作程序:需检测的学位论文由各学院(所)研究生秘书集中办理,在检测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收齐论文电子版,电子版要求为:拟检测学位论文的全文(从目录到致谢,博士命名方式为:学号-姓名-学院名称-博士-专业-导师姓名.doc,硕士命名方式为:学号-姓名-学院名称-硕士-专业类别-导师姓名.doc)。各学院(所)研究生秘书将学位论文电子版统一收齐并检查无误后,在检测规定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集中提交研究生部学位管理科。学位管理科在检测后将结果反馈给各学院(所)。

(三) 检测结果及性质认定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文字复制比	
$N \leq 15.0\%$	通过检测
$15.0\% < N < 50.0\%$	疑似有抄袭行为
$50.0\% \leq N \leq 70.0\%$	疑似有较严重抄袭行为
$N > 70.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注：文字复制比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四）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

1、文字复制比在 15% 以下（含 15%）的学生，视为通过检测，进入论文万分之五差错率检查的环节；

2、文字复制比在 15%-30%（含 30%）之间的学生，视为不通过检测，给予半年时间修改论文，经再次检测合格后进入论文万分之五差错率检查的环节；

3、文字复制比在 31%-70%（含 70%）之间的学生，视为不通过检测，给予半年时间修改论文，并重新参加论文送审、答辩环节、论文检测等环节（所有费用自理）；

4、文字复制比在 70% 以上者，视为严重抄袭，由研究生院将学生的检测报告书反馈给学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是否有严重抄袭行为做出认定，若专家认定该论文有严重抄袭行为的测取消该生申请学位的资格。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科研成果计分方式

（一）硕士研究生毕业所需科研学分要求（自 2013 届研究生开始实施）

1. 将现有科研学分要求由 4 分调整为 2 分，提前毕业的所需科研学分不变。

2. 为调动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在现有科研学分认定中增认以下成果：

（1）参加各类学术会议、研究生学术论坛，提交学术论文一经发表在公开刊物（含增刊）或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每篇记 2 分；

（2）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和兄弟院校研究生学术论坛，提交学术论文一经宣读每篇记 2 分。

以上认定须提供相关的录用和宣读证明。

（二）博士研究生毕业所需科研学分要求（自 2009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1. 课题要求

（1）博士生作为第一主持人完成 1 项省部级（含省研究生创新项目，不含省教改与省教科课题，下同）以上研究课题，或参与 1 项由导师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省部级课题要求排名前三位，国家级课题排名前五位；

（2）博士生若在国内一般权威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以上，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署名为江西财经大学（下同），可不作课题要求。

2. 学术论文要求

博士生在校期间须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至少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一般权威刊物（含）以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

术论文；

(2) 在国际正式学术期刊或 CSSCI 或 CSCD 来源核心期刊发表 2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3) 在国际正式学术期刊或 CSSCI 或 CSCD 来源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并在国内一般核心刊物（以北图版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 2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的级别认定按《江西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规定执行；其中，《江西经济分析》（发表后须经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可视为 CSSCI 相同级别。

3. 学术报告要求

在校内做一次学术报告，或在本学科研讨会上至少做 1 次主题发言，并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经导师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其他补充说明

1. 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集中的学术论文视为核心刊物论文，其中，外文论文每篇计 3 分，中文论文每篇计 2 分；公开出版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集中的学术论文视为一般刊物论文；

2. 网络期刊论文不予认定，若网络期刊论文被检索机构收录或其他正式刊物转载，则按相应标准认定和计分。

3. 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会议论文集上的论文被 SCI、SSCI、A&HCI、CSSCI、EI 检索的与原发表刊物论文不重复计分。

4. 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译文，每篇按同等档次刊物论文的 60% 计分。

5. 《江西经济分析》发表成果一年内同一人只能计 1 篇，如发表成果获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意见或转发有关部门要求作决策参考的不受此限。

6. 被多个刊物转载、多个机构检索的学术论文，一律按最高级别（检索类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转载类不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予以认定和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学术论文、译文在两个以上杂志或报刊上发表（而非转载）的，只按其中较高级别的刊物计分，其它的不计分；连载的系列论文（指同一标题连载数期），按 1 篇论文予以认定和计分。

7. 同一作者在同一期刊物或同一本论文集（含会议论文集）中收入多篇论文，只按一篇认定计分；

8. 在下列刊物上发表论文不予认定成果和计分：

(1) 同一期刊物上刊登的文章超过 100 篇；

(2) 同一种杂志存在版本、版次众多的状况（如学术版、普及版、大众版等；周刊、旬刊、半月刊等）

(3) 学术界公认或媒体公开曝光披露，并经学校认定的不规范、质量低劣的刊物（由学校科研处正式发布名单）。

(4) 2012年4月1日之后在《关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考核中不予认可期刊目录》上发表的论文(以出刊期为准)。

(注:对于1、2两种情况的某些刊物,如有充分证据说明该刊物的学术质量良好、编辑规范,经科研处审定认可后,可予以认定)

三、学位论文编校质量(万分之五)差错率计算方法

(一) 图书总字数的计算方法

图书总字数的计算方法,一律以该书的版面字数为准,即:总字数=每行字数×每面行数×总面数。

1. 封一、封二、封三、封底、护封、封套、扉页,除空白面不计以外,每面按正文满版字数的50%计算。

2. 正文中的插图、表格,按正文的版面字数计算;插图占一面的,按正文满版字数的20%计算字数。

3. 乐谱类图书、地图类图书,按满版字数全额计算。

4. 外文图书、少数民族文字图书,拼音图书的拼音部分,以对应字号的中文满版字数加30%计算。

(二) 图书编校差错的计算方法

1. 差错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护封、封套、扉页、版权页、正文、目录、图表、附录、参考文献、致谢等全部内容。

2. 文字差错的计算标准

(1) 封底、勒口、版权页、正文、目录、出版说明(或凡例)、前言(或序)、后记(或跋)、注释、索引、图表、附录、参考文献等中的一般性错字、别字、多字、漏字、倒字,每处计1个差错。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差错,无论几位数,都计1个差错。

(2) 同一错字重复出现,每面计1个差错。

(3) 封一、扉页上的文字差错,每处计1个差错。

(4) 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差错,每处计1个差错。

(5) 外文、少数民族文字、国际音标,以一个单词为单位,无论其中几处有错,计1个差错。

(6) 字母大小写和正斜体、黑白体误用,不同文种字母混用的(如把英文字母N错为俄文字母U),字母与其他符合混用的(如把汉字的。错为英文字母0),每处计1个差错。

(7) 标点符号的一般错用、漏用、多用,每处计1个差错。

(8) 图序、表序、公式序等标注差错,每处计1个差错。

(9) 影响文意、不合版式要求的另页、另面、另段、另行、接排、空行,需要空行、空格而未空的,每处计1个差错。

(10) 图、表的位置错, 图、表的内容与说明文字不符, 每处计 1 个差错。

四、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 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 提高培养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 出现涉嫌作假情形的,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 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已经获得学位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 并注销学位证书。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 给予相应处分,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若为在职人员, 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 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若为在读学生, 学校可以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 若为在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 学校可以给予其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其聘任合同。

第六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 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 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院(系、所)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 学校可对该院(系、所)予以通报批评, 并给予该院(系、所)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院(系、所)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 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 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 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院(系、所)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九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 院(系、所)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 学位评定分委员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由研究生

院提交学校做进一步的认定。

第十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奖助学政策

江西财经大学

江财研教字〔2018〕18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已经 2018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 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教育厅《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4〕50号),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划定下达分配名额,学校研究生院负责按照当年下达的评选指标组织实施。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面向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各年级全日制研究生,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四条 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由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资格。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考查范围为在学制内已取得的科研业绩、参加社会工作、实践活动情况及日常综合表现等。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统筹纳入到全校研究生奖励体系中,原则上在同一学习(硕士或博士)阶段内最多只能各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企业和个人捐赠类专项奖学金,同一学年度不可重复享受,不同学年申请上述奖项已使用过的科研业绩和获奖成果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第七条 学校按照当年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给学校的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分配指标名额组织评选,各学院(所)分配名额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比例划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2万元/人;省政府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2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1万元/人。

第九条 参评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英语通过国家六级（选修日语、俄语等其他外国语种达到相应标准），必修课成绩均达到75分（含）以上；
5. 学术型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取得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硕士研究生至少取得1个科研分（校科研处标准，下同），博士研究生至少取得3个科研分；
6.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至少取得1个科研分或取得校级以上奖励。

第十条 参评的优先条件

1. 取得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高水平课题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立项主持国家级课题、硕士研究生立项主持教育部或省部级重点以上课题；

2. 取得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高水平论文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论文一篇以上、硕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学术论文与导师合作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与其他老师合作，排名第二的研究生不视为第一作者；与他人合作在国外发表论文，若作者是按字母顺序排序的，以通讯作者为第一作者；

3.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取得优良工作业绩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同级别群团组织和其他党政管理部门正式文件表彰；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证书（不含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出具发明专利的来源、过程和应用情况等能证明是本人取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材料，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审议确认具有较高的科技发明水平，确需加大奖励力度；艺术设计等特殊专业是否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纳入优先条件由所在学院集体研究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

5. 专业技能突出，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大赛、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活动和其他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团体获奖项目，排名第二及以后成员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实际贡献大小研究审议是否纳入优先评选条件，同一项目优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

6. 实践创新能力突出，主持的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实践报告、社会调查、产品开发、规划设计、文学著作作品（2万字以上）等在公开刊物发表或正式出版；有关实践创新成果未正式发表但取得了重大社会影响或经济效益，出具该成果的来源、过程、应用情况和社会影响等能证明是本人取得，并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审议确认，确需加大奖励力度。

第十一条 符合基本条件、达优先条件之一者优先参评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达优先条件人数超过评选指标时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进行计分，按得分高低确定获奖人选。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相关参评资格：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
3.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4.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若其已经获奖，学校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予以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三、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四条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制定；具体工作的部署、实施、审核；领导小组成员的日常联络及会议组织；发放奖学金及证书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所）成立评审委员会，由院（所）长或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其他院（所）领导和下设行政机构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实施。

四、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采取学生个人申报、院（所）评审工作小组初评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1.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通知下达各培养单位名额；
2. 各学院（所）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报，参评学生须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荣誉证书、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论文发表复印件等）向所在学院（所）提出申请；
3. 各学院（所）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对参评学生进行量化考核；以量化考核指标为依据，通过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人选，并将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有异议研究生可向所在院（所）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4. 各学院（所）公示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研究生院以下材料的纸质打印版及电子版：《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评审情况报告》，推荐人选附件佐证材料经审核后同时交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组织对各基层单位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将最终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学生若对评选结果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核;

6. 校内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定结果报省教育厅;

7. 经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后,学校行文进行表彰,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颁发国家或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奖学金将通过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五、附则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内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评奖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本办法规定未涉及和在具体执行中存在异议的其他事项,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集体研究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

第十八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平公正。

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对出现截留奖金、擅自改变奖金发放标准分配奖金等现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减少评奖名额。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江财研教字〔2015〕6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0〕8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要求,为适应研究生培养体制改革需要,优化研究生生源结构,激发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热情,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对《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修订如下。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一) 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要求,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采取不同的评选标准进行评选。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及相应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 因参军入伍、参加支教服务团或西部计划等项目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于恢复入学的第一个学年,以其录取当年的相关条件评定学业奖学金;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后当年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3.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4. 存在学术失范行为;5.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6.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五) 研究生只在基本学制内享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业绩成果考核时间段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评选通知下发日止,已经使用的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关心集体,乐于助人;
- (二)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
- (三) 刻苦钻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本年度科研成果突出;

(四) 积极参加专业社会实践, 具有优良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积极取得专业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

第四条 评选组织

(一) 研究生院统筹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终评等, 指导和检查各学院(所)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和落实情况。

(二) 各学院(所)根据本实施办法及各学科特点分别制定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施行;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按省资助中心预算下达情况及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二) 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原则, 采取自下而上、量化条件、逐级优选的程序进行;

(三) 学生个人对照条件申报, 领取和填写申报表, 同时提交申请表中所需各种材料原件;

(四) 各班级负责组织和推荐候选人, 基层党团组织集体审核候选人的申报条件;

(五) 各学院(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评选办法及评选比例组织评选, 集体审议获奖名单和等级, 按规定公示后, 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六) 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资助对象	等级	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学业奖学金)	1万元/年	70%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资助对象	等级	标准	比例
硕士研究生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学业奖学金)	0.8万元/年	40%
	二等学业奖学金	0.5万元/年	30%
	三等学业奖学金	0.3万元/年	30%

第八条 鼓励研究生在校全脱产学习, 学业奖学金评选向学籍档案和人事关系已转到学校的学生倾斜; 已转学籍档案和人事关系的全日制研究生符合参评条件优先评定江西省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符合评审条件的定向、委培等学籍档案和人事关系未转到学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只授予二等（含）以下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对学业奖学金获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计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第一学年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及科研、专业实践能力、奖励等项目加分后按照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指标分配按规定比例标准进行。

（二）“申请-审核制”入学博士生、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我校博士研究生及免试推荐的硕士研究生、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一本毕业本科生录取我校硕士研究生，符合评选条件的优先授予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

（三）为鼓励优秀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博研究生，大学本（硕）期间获得以下成果和奖励的学生可加分：

1. 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考生总分加 16 分，获国家级一等奖考生总分加 14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总分加 12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总分加 10 分，获省级一等奖总分加 10 分，获省级二等奖加 5 分（前述奖项若属集体项目，仅以获奖证书上排名前三名为准）；

2.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奖项加 10 分；

3. 获校级奖励每项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4. 以第一申请人身份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证书（不含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总分加 10 分，其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的考生加 3 分；

5.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加 10 分，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限排名前 3）加 3 分，主持校级课题加 2 分；

6. 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我校一本考生报考我校的研究生加 20 分，其他高校考生第一志愿录取我校的研究生加 10 分；

7. 有国外留学或出国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经历的加 10 分。以上加分按项目统计，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计。其他加分项目由各学院（所）按学校和学科排名及学生科研、专业实践能力体现及获奖层次等在每年度评选工作启动前集体研究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四）各学院（所）按照总分高低顺序确定获奖等级，评选等级人数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

（五）由各学院（所）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的学科专业分配评选比例，确定获奖等次，考试科目相同的学科专业可按学院整体排序；调剂录取的考生排序由各学院（所）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第二学年度及以后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第二、三学年度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分为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三部分：学习成绩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研究、科技发明等，综合素质包括荣誉奖励、社会工作、专业素养等。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类标准进行计分评选。

(二) 研究生按照学习成绩得分占 30%、科研成果得分占 50%、综合素质得分占 20% 计分, 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加总后进行排序。

(三) 专业学位研究生加大对专业技能类实践创新项目的评价考核, 按照论文著作类得分占 20%、科研课题类得分占 15%、科技发明类得分占 15%、专业技能类得分占 50% 的比例进行计分。

(四) 研究生院制定《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及《江西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 各学院(所) 根据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的评定实施细则, 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五) 研究生根据上述指标体系计算各自得分并填写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由各学院(所) 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的学科专业分配评选比例, 确定获奖等次。

第十二条 其他未涉及的计分项目及具体执行中存在异议的事项, 由各学院(所) 在学校文件规定的框架内按照学科特点集体研究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第十四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起开始施行, 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江财研教字〔2018〕17 号) 同时废止。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研教字〔2020〕7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0〕8号）文件精神，研究生院制订了《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各培养单位根据实施意见制定本单位奖学金的评定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2020年9月14日

附件一：《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
（学术型）

附件二：《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
（专业学位）

附件一：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 实施意见 (学术型)

一、指标体系内容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由学习成绩、科研、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指科研活动）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科技发明，综合素质包含荣誉奖励、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具体权重如下：A 学习得分，占 30%；B 科研得分，占 50%；C 综合素质得分，占 20%。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加总后为该生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30\%+B \times 50\%+C \times 20\%$

二、评价体系各部分计算方法

(一) 学习得分 (满分 100 分)

1. 计分标准

(1)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A=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注：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取消参评资格。

(2) 学习态度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学习态度 (100 分)	上课考勤情况 (50 分)	全勤 (含请病事假) 计 50 分，每旷课 1 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 考勤情况和讲座参与情况含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 ② 上课考勤和参加讲座参加情况由各学院纪录考评；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 (50 分)	《讲座参与情况登记表》符合要求计 50 分，每少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学习得分 = 加权课程成绩得分 × 80% + 学习态度得分 × 20%

(二) 科研得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科研 课题类	国家级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100分/项	
		一般	80分/项	
	教育部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80分/项	
		一般	60分/项	
	省部级课题	第一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50分/项
			一般	40分/项
		第二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40分/项
			一般	30分/项
		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课题		20分/项
	校级课题	重点	15分/项	
		课题	10分/项	
	课题优秀奖	国家级	20分/项	
		省部级	10分/项	
		校级	5分/项	
<p>①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计入国家级课题“重大招标项目”中；</p> <p>②教育部课题较一般省部级课题为高；</p> <p>③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地、厅级科研成果视同校级；④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p> <p>⑤学生主持的课题按课题立项按得分60%计分，结项后按得分40%计分；参与课题，第一作者计50%，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的50%；参与老师的课题按立项计分，奖励得分参照此标准计分；</p> <p>⑥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科研课题类	<p>⑦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⑧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特设立课题优秀奖一栏,获奖课题作者在计课题获奖分值外追加课题优秀奖加分;</p> <p>⑨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横向课题参照科研处的规定,视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题同等对待;</p> <p>⑩课题立项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立项。</p>		
论文著作类	学术 论文类	权威刊物或相同级别刊物	100分/篇
		CSSCI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80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60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集论文	30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	10分/篇
	<p>①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合作者视同独立完成;</p> <p>②“挑战杯”获奖情况,分别按照其授予单位级别相应计分;“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1篇;</p> <p>③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p> <p>④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按篇计分,满分为30分;</p> <p>⑤所有刊物的等级均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依据。</p>		
	学术 著作类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00分/篇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独立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30分/篇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与导师联合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20分/篇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未注明具体参与编著的章节,在前言中提及参与编写	10分/部
案例类	入选国际著名案例库或全国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案例”	100分/篇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30分/篇	

团队合作按顺序分享得分，第一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之后平分 50% 得分。			
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30 分 / 篇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 分 / 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 分 / 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研究生学刊》学术论文	5 分 / 篇	
<p>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p> <p>②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p> <p>③参加江西省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江西省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④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以章节署名和前言中说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60 分；</p> <p>⑤参加全国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全国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p>			
科技发明类	专利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	100 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0 分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20 分
	<p>①团队专利，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分享得分；</p> <p>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三）综合素质得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荣誉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50 分	①国家级和省级获得非竞赛类荣誉、个人先进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
		二等奖	40 分	

荣誉奖励		三等奖	30分	干部等)按一等奖计分; ②由国家级学会(含二级学会)、省级区域性行业协会等为主办单位,奖励的计分级别均下降一级。 ③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④在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自办刊物发文按院级奖励计分; ⑤校级个人荣誉每个计分,满分为20分;院级个人荣誉每个计2分,满分为10分;
	省级	一等奖	30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校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3分	
院级			2分	
社会实践 (30分)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的主要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成效明显		30分	①承担相应的社会工作,积极履行和较好完成部门工作职责,工作成效明显; ②每学年末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按100%、80%和20%计分,校学生会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考核,院学生会及其他成员由所在学院党团组织进行考核; ③一人身兼多职的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 ④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计分由各学院自行确定,报研究生院审核; ⑤该项得分满分为30分。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各部门的主要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任务国外留学或出国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		20分	
	参加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积极开展工作,完成有关任务		10分	
	取得或通过相关专业技能考试		5分	
专业技能 (20分)	取得或通过相关专业技能考试		20分	①专业技能证书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的性质自行确定; ②原则上以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为准,各培养单位也可根据证书考试通过科目情况分别记分; ③该项得分满分为20分。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得分 = 荣誉奖励得分 + 社会工作得分 + 专业技能得分

(四)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 学习得分 × 30% + 科研得分 × 50% + 综合素质得分 × 20%

附件二：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

指导实施意见

(专业学位)

一、指标体系内容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专业学位）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由学习成绩、科研专业技能、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专业技能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科技发明、专业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专题调研报告、实践报告等，综合素质包含荣誉奖励、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具体权重如下：A 学习得分，占 30%；B 科研技能得分，占 50%；C 综合素质得分，占 20%。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加总后为该生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30\%+B \times 50\%+C \times 20\%$

二、评价体系各部分计算方法

(一) 学习得分 (满分 100 分)

1. 计分标准

(1)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A=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注：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取消参评资格。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学习态度 (100 分)	上课考勤情况 (50 分)	全勤 (含请病事假) 计 50 分，每旷课 1 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 考勤情况和讲座参与情况含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 ② 课考勤和参加讲座参加情况由各学院记录考评；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 (50 分)	《讲座参与情况登记表》符合要求计 50 分，每少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学习得分 = 加权课程成绩得分 × 80% + 学习态度得分 × 20%

(二) 科研专业技能得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科研 课题类	国家级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100分/项	
		一般	80分/项	
	教育部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80分/项	
		一般	60分/项	
	省部级课题	第一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50分/项
			一般	40分/项
		第二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40分/项
			一般	30分/项
		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课题		20分/项
	校级课题	重点	15分/项	
		课题	10分/项	
	课题优秀奖	国家级	20分/项	
		省部级	10分/项	
校级		5分/项		
科研 课题类	<p>①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计入国家级课题“重大招标项目”中；</p> <p>②教育部课题较一般省部级课题为高；</p> <p>③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地、厅级科研成果视同校级；</p> <p>④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p> <p>⑤学生主持的课题按课题立项按得分60%计分，结项后按得分40%计分；参与课题，第一作者计50%，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的50%；参与老师的课题按立项计分，奖励得分参照此标准计分；</p> <p>⑥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科研 课题类	<p>⑦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⑧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特设立课题优秀奖一栏,获奖课题作者在计课题 获奖分值外追加课题优秀奖加分;</p> <p>⑨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横向课题参照科研处的规定,视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题同等对待;</p> <p>⑩课题立项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立项。</p>		
论文 著作类	学术 论文类	权威刊物或相同级别刊物	100分/篇
		CSSCI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80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60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集论文		30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		10分/篇	
<p>①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合作者视同独立完成;</p> <p>②“挑战杯”获奖情况,分别按照其授予单位级别相应计分;“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1篇;</p> <p>③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p> <p>④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按篇计分,满分为30分;</p> <p>⑤所有刊物的等级均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准。</p>			
论文 著作类	学术 著作类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00分/篇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独立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30分/篇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与导师联合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20分/篇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未注明具体参与编著的章节,在前言中提及参与编写	10分/部
	案例类	入选国际著名案例库或全国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案例”	100分/篇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30分/篇

团队合作按顺序分享得分，第一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之后平分 50% 得分。			
	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30 分 / 篇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 分 / 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 分 / 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研究生学刊》学术论文	5 分 / 篇
<p>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p> <p>②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p> <p>③参加江西省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江西省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④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以章节署名和前言中说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60 分；</p> <p>⑤参加全国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全国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p>			
科技发明类	专利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	100 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0 分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20 分
	<p>①团队专利，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分享得分；</p> <p>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专业技能类	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实践报告、社会调查、产品设计开发、规划设计等	公开刊物发表、获有关部门的肯定或批示	30-50 分 / 项
		省级以上会议宣读	30 分 / 项
		学校导师组认定符合有关要求、具有一定价值	15 分 / 项
		按要求完成了报告	5 分 / 项

专 业 技 能 类	①团队合作按照制作者顺序分享得分，第一作者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按得分的 50% 获得计分，第四及之后作者平分 50% 得分； ②不同的对象的报告、分析、诊断、报告可以累加； ③公开刊物发表、获有关单位的肯定或批示等成果是否认定及具体计分分值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	--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

科研专业技能活动表现得分 = 论文著作类得分 × 20% + 科研课题类得分 × 15% + 科技发明类得分 × 15% + 专业技能类得分 × 50%

(三) 综合素质得分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荣誉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50 分	①国家级和省级获得非竞赛类荣誉、个人先进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
		二等奖	40 分	
社会实践 (30 分)		三等奖	30 分	干部等) 按一等奖计分； ②由国家级学会（含二级学会）、省级区域性行业协会等为主办单位，奖励的计分级别均下降一级。 ③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④在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自办刊物发文按院级奖励计分； ⑤校级个人荣誉每个计分，满分为 20 分；院级个人荣誉每个计 2 分，满分为 10 分；
	省级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0 分	
	校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3 分	
	院级		2 分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的主要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成效明显		30 分	①承担相应的社会工作，积极履行和较好完成部门工作职责，工作成效明显；	

社会实践 (30分)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各部门的主要工作, 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圆满完成任务 国外留学或出国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	20分	②每学年末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分别按 100%、80% 和 20% 计分, 校学生会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考核, 院学生会及其他成员由所在学院党团组织进行考核; ③一人身兼多职的按最高得分计, 不累加; ④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计分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报研究生院审核; ⑤该项得分满分为 30 分。
	参加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 积极开展工作, 完成有关任务	10分	
	取得或通过相关专业技能考试	5分	
专业技能 (20分)	取得或通过相关专业技能考试	20分	①专业技能证书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的性质自行确定; ②原则上以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为准, 各培养单位也可根据证书考试通过科目情况分别记分; ③该项得分满分为 20 分。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得分 = 荣誉奖励得分 + 社会工作得分 + 专业技能得分

(四)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 学习得分 × 30% + 科研得分 × 50% + 综合素质得分 × 20%

抄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院

2020年9月15日印发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

(江财研教字 [2009] 25 号)

为做好研究生评先评优及奖励工作，在研究生中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特制定以下评选及奖励办法：

一、评选内容

(一) 个人荣誉称号：综合类有“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单项类，有“学习标兵”、“科研标兵”等荣誉称号。

(二) 集体荣誉称号：“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

二、评选对象

(一)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习标兵”、“科研标兵”的评选对象为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从研究生党支部、团总支、研究生会及其下属学生社团、团支部、班委会干部中产生；“研究生标兵”从“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中择优推荐产生；

(二) “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的评选对象为研究生班(团)组织。

(三) 当年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三、评选比例及名额

(一) 硕士研究生中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及单项类(含“学习标兵”、“科研标兵”)为本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10%、5% 和 15%；“研究生标兵”评选比例为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0.5%。

(二) “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的名额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30%。

四、评选条件

(一) 优秀研究生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愿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2、英语成绩合格，各科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一年级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第一作者为导师，下同) 1 篇以上(含 1 篇)；二年级发表 1 篇核心论文并取得 7 个以上科研学分(以培养科认定标准计算，下同)。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

1、符合优秀研究生基本条件，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积极主动承担、组织好各项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

2、英语成绩合格，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1 年级发表论文 1 篇，二年级发表论文 2 篇，并取得 5 个以上科研学分。

（三）学习标兵：

1、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

2、各科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者，英语成绩合格；

3、或通过了指定的、与专业相符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且课程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所学课程无不合格者。

（四）科研标兵：

1、热爱所学专业，有较强的钻研精神和科研能力；

2、有 4 篇及以上论文在相关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或其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者，或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且加权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单科无不及格者。

3、或在“江西省研究生创新基地”建设或在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中成果突出，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研究，作为项目负责人，其创新研究成果在 CSSCI 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在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调研报告以论文形式在学校规定的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且课程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所学课程无不合格者可列为科研标兵候选人。

（五）“研究生标兵”：凡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均可申请参加“研究生标兵”的评选，由各班级确定候选人人选上报研究生部。

（六）集体奖励：

1、优秀班集体奖：班级学习风气优良，凝聚力强，同学之间团结互助，遵章守纪，班级成员无 1 人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或学位课程低于 75 分，无一人受过通报批评以上的纪律处分，并且班集体在校级或校级以上的重大集体活动或比赛中获得表彰的班级；

2、先进班集体奖：班级学习风气优良，凝聚力强，同学之间团结互助，遵章守纪，班级成员无 1 人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无一人受过严重警告以上的纪律处分，并且班集体在校级以上的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班级。

五、评选程序

（一）学生个人对照条件申报，领取和填写申报表，同时提交申请表中所需各种材料原件。

（二）年度个人评先评优工作在研究生部党总支领导下由各班级负责组织和推荐候选人，党支部、团总支、研究生会集体审议，经征求相关院（所）意见后，确立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部审查，研究生部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张榜公布征求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报校长办

公会审定。

(三) “先进班集体”和“优秀班集体”的评选程序:先由班(团)支部提出参加评选的申请,并提交有关事迹材料,团总支、研究生会集体审议,经研究生部审核同意,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六、评选要求

(一) 公开:公开评选内容,公开评选条件,公开评选名额,公开评选结果;

(二) 公正:严格履行评选程序,公正处理评选中出现的问题;

(三) 民主:班集体评先评优由班(团)支部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参与评选;个人评先评优必须在班(团)支部的组织下,采取个人申报,班(团)支部综合考评、班级民主评议、党支部、团总支和研究生会集体审议的方式。发现违反评选规定的现象将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

七、奖励办法:

“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习标兵”、“科研标兵”、“优秀班集体”、“先进班集体”由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按规定颁发奖金。

八、非全日制研究生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九、评选办法的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部另行制定,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部所有。

关于对《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 及其相关规定的修改意见

(研工字 [2011]01 号)

为适应研究生二级管理体制,根据江财研教字 [2009]2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江财研教字 [2009]25 号)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具体意见如下:

一、关于评选对象

取消团总支及其干部作为评选对象的规定。

二、关于评选条件

“研究生标兵”由各院(所)确定候选人人选上报党委研工部。

三、关于评选程序

(一) 先进个人的评选程序

1. 申报奖项的研究生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经所在专业或班级或院(所)全体研究生会议民主推荐后,填写和提交申报材料,并由相关班级组织研究生干部或研究生辅导员签字确认,成为评先评优候选人人选。

2. 各院(所)成立由主要领导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等组成的评先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院(所)的评先评优推荐人选名单。

3. 各院(所)推荐人选名单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填写《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评先评优参评情况统计表》,加盖院(所)公章后连同相关评选材料报送党委研工部审查。

4. 党委研工部审查、确定获奖人人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 先进集体的评选程序

“先进班集体”和“优秀班集体”的评选程序:班(团)支部提交参加评选的申请,并连同申报材料报院(所)审核,相关院(所)评选、审核、公示后报党委研工部审查。党委研工部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关于评选要求

个人评先评优必须在院(所)研工小组的组织下,采取个人申报,集体审议,民主推荐的方式进行。

五、关于综合测评

(一) “分值计算”栏取消团总支的称谓;

(二) “考核方式” 栏

将第一、三、五、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团总支、研究生会审核，改为院（所）研工小组审核。

(三) 第十三项社会工作表现

①岗位职责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分会主席（15分）；研究生会各委员含主任，研究生分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和班长（10分）；研究生会各委员会副主任（所属社团负责人），研究生分会部长、副部长，党支部、班团组织其他委员（8分）；研究生会、研究生分会其他干部，寝室长（4分）

②工作态度

积极（25分）；较好（20分）；一般（10分），共三档。

六、其他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 此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关于建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

(研工字 [2011]03 号)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保障每一位研究生安心于学业,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建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1. 设立“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助学金的发放,形成新的研究生奖助机制。奖学金主要授予在思想品德、学术研究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助学金用于支付生活较为贫困的研究生兼做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的岗位津贴。

2. 实施专项奖学金制度

专项奖学金(含社会各界设立的奖项)用于奖励在学习成绩、知识技能、学术论文、科技成果、社会工作、就业等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设奖标准与金额见下表,社会各界所设奖项标准与金额由相关单位确定。

专项奖名称		名额比例 (%)	金额 (元)	备注
学习标兵、科研标兵		≤ 15	200	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优秀毕业研究生		≤ 15	200	
优秀科研成果奖励		国际权威	10000	成果须以正式的出版物为依据,在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专项奖励资金中支付。
		国内重点权威	5000	
		国内一般权威	1400	
省内各单项竞赛	一等		1000	参赛对象须明确有研究生层次的大学竞赛活动;特等奖参照一等奖奖励,集体项目总分以 1.2 的系数计。
	二等		800	
	三等		500	
国内各单项竞赛	一等		2000	
	二等		1500	
	三等		1000	

省级荣誉称号			1000	称号须与研究生的学习身份相符,并由学校组织层级推荐,指一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党(团)干部”等。
国家级荣誉称号			5000	
优质生源	硕士(校内外优秀推免生)		3000	优秀推免生为获得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等荣誉称号的推免生; 985 高校学生报考硕士须非其独立学院本科生,报考博士须为其学术型硕士生。
	硕士(学术型调剂生、985 优质生源)		3000	
	博士(985 优质生源)		3000	
优质就业研究生	被国家部委机关或世界 100 强企业总部录取		3000	以当年报到证报到单位和公布的企业名录为准
	录取为 985 高校博士研究生		3000	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注:同一成果不重复授奖,奖励取较高等次;成果按科研处标准鉴定。

3. 研究生可申请助研、助教、助管岗位,贫困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特殊困难者还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4. 助研、助教津贴由相关老师或用人单位考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审核、相关老师或用人单位支付,助管津贴参考标准为 500 元/月/人,由用人单位考核、研工部审核、研究生所在院(所)造表发放,寒暑假原则上不聘用助管。

5. 研究生获得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和津贴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等“三助”岗位的用人单位须与受聘研究生签订《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聘用协议书》,负责岗前培训。助学金由财务处按月发放到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三助”工作具体实施参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6. 研究生奖助办法从 2011 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试行,其他层次和类型的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江财研教字[2009]26号)

为培养“四有”创新创业型研究生,鼓励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同时有助于用人单位更好地选才、用才,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程序

(一)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由个人申报,经班级评选,研究生部党总支审核后,确定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

(二) 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办法,班级对符合优秀毕业研究生条件的人选进行民主评选,参加评选的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五分之四。班级将评选结果和候选人人选的情况上报研究生部。

(三) 研究生部结合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学位论文总评成绩,在征询相关导师和院(所)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由学校授予称号,并给予奖励。

三、评选比例

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的评选比例为班级人数的15%;获校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为班级人数的18%;获省级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为班级人数20%。

四、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评选条件

(一) 符合下述条件的人选可参加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的推荐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能够模范地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品行表现,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党纪、团纪和行政处分。

2、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平均成绩达85分以上(含85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科研学分在5分以上(按培养科认定的标准计算),且至少有2篇独立完成的论文(每篇3千字以上)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3、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校级以上奖励,含校园文化活动单项奖或集体奖主要成员(省级或省级以上表彰须为重大活动的奖励,优胜、鼓励奖不作评选的依据),或获研究生部两次以上表彰。

4、同等条件下,在校期间担任过研究生组织主要干部的毕业研究生优先考虑。

(二)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人选可直接列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

- 1、连续两年在年度“评先评优”活动（含党团组织的评优）中的获奖者。
- 2、在校期间，获得学校“优秀研究生标兵”称号；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西赛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五、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符合下述条件的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列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 1、在论文社会调查、择业和毕业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和研究生部的有关规定，社会调查单位和毕业实习单位评价优秀，没有任何违纪行为。
- 2、毕业论文总评成绩被评为“良好”以上等级（包括良好）。

（二）符合下述条件的人选可直接列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 1、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获得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 2、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志愿到西部边远地区就业并已签订就业协议者。

六、评选时间

第五学期开始，毕业前确定。

七、奖励办法

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并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八、非全日制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 [2020] 9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与实践 成果专项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与实践成果专项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与实践成果 专项奖励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鼓励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与实践，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支撑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每年从研究生学费、学校自筹经费中单列研究生优秀科研与实践成果专项奖励经费预算，主要用于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专款专用。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评定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为我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完成的优秀科研与实践成果，包括研究课题、学术论文、学术专（译）著以及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实践或创新创业项目等。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的具体评定条件为：

（一）研究课题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二）学术论文

1.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刊物以上学术论文；

2.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和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三）学术专（译）著、文学著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的学术专（译）著、文学著作。

（四）批示采纳成果及社会实践项目批示采纳成果及社会实践项目获得厅级以上党政部门、群团组织正式文件表彰。

（五）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

1. 国家级竞赛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团中央、全国一级学会等举办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竞赛等；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按照省级竞赛认定；国际组织所举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按国家级认定。

2. 省级竞赛是指由省教育厅等省人民政府所属机关和团省委举办的全省大学生学科竞赛。

3. 取得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成果（获得国家专利局批准，有专利证书的成果），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六）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奖励项目。

第六条 研究课题、学术论文、学术专（译）著、文学著作按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成果认定标准进行认定，且必须是学生主持的研究课题、学生为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合作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必须是研究生为组长或主体的获项目；参与的研究课题、学术专著、文学著作、学术论文及参与获得的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不纳入专项奖励范围。

第七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申请者，其成果或奖励须为在读期间取得，具体期限以当年规定为准。若为学术论文或学术专（译）著，则以公开出版时间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奖励系数核定奖励金额，不累计。

第八条 同一成果只得申报一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本校在职教职工攻读学位已经记入工作量、科研分或受到学校和所在单位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申报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以上处分还在处分期内的；
3. 在提交的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 存在学术失范行为；
5.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予以奖励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成果奖励金额标准

1. 研究课题

（1）符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重要研究项目经费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立项课题，参照学校对教师研究项目资助办法进行经费配套资助，资助经费按照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使用；

（2）获准立项的重要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课题，经研究生院和科研管理部门认定，每项奖励 10000 元；

（3）获准立项的省部级课题，重点项目每项奖励 5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奖励 2000 元；

（4）省级研究生创新课题、青马工程等不纳入此项奖励计划，仍按原实施办法执行。

2. 学术论文

(1) 符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科研成果奖励学术论文，参照学校对教师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2) CSSCI 和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每篇奖励 3000 元。

3. 学术专（译）著、文学著作

参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著作类成果奖励办法对教师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4. 批示采纳成果和社会实践项目

(1) 批示采纳成果按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教师相应奖励的 2 倍进行奖励；

(2) 社会实践项目

类别	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
省部级	10000 元	市厅级	5000 元

5.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

类别	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
全国赛区一等奖	20000 元	省级赛区一等奖	2000 元
全国赛区二等奖	5000 元	省级赛区二等奖	1000 元
全国赛区三等奖	3000 元	省级赛区三等奖	500 元
专利成果	10000 元		

符合《江西财经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西财经大学“挑战杯”（创青春）大赛专项奖励办法》等办法的专门项目，按照学校相应规定进行奖励；其他学科竞赛获特等奖的按照一等奖上浮 20% 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以上奖励项目按项目进行奖励，如是合作项目，由课题主持人、组长、第一作者参照科研处计分比例分配奖金，与导师（老师）合作项目，导师（老师）不分配奖金；奖金分配产生异议，由相关负责人报研究生院裁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收回奖金，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成果，可以用于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综合和单项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项目的评选。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学校评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评审结果的抽查、复核；各学院（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所）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申报、成果审查、评定、公示、复评、报送等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评定每年1月份进行，一年一次。

第十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所）申报。

第十六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审定申报成果是否符合评定条件。

第十七条 评定结果须在本学院（所）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或复评，并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将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汇总全校审定结果后，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他行业协会等举办的学科竞赛及其他产生了重大积极影响还需加大奖励力度的项目，由各学院（所）参照本实施办法自行制定本单位的奖励实施办法，各学院（所）也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应配套的奖励措施办法，加大奖励支持力度，奖励经费在学科建设或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2020年9月起施行，《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江财研教字〔2012〕18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 [2020] 7 号

关于调整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博士研究生基本生活和学习条件,激励博士研究生潜心学习研究,按照主题教育调研整改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经学校201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从2020级招收的博士研究生起,调整提高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等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助学金资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学制内的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从每生每年13000元提高到25000元,其中国家助学金13000元、学校助学金7000元、导师科研经费资助5000元,每年按十个月逐月发放,每生每月2500元。

二、从2020年招生年份起,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根据自己意愿向学校提出申请,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根据导师所具备的条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三、研究生院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分配招生计划,没有意愿资助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当年度不参与招生指标分配;如当年招生指标数大于有资格招生导师数,有重大或重点科研任务且经费充足的导师可以申请增加当年招生计划,经本人申请、所在招生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

组审批。

四、国家助学金按省财政助学金拨款专项列支；学校助学金列入当年预算；导师科研经费资助按照纵向课题经费、横向课题经费、博导津贴顺序列支，横向课题经费要求经费来源与招收博士生本人及其单位没有关联关系。导师科研经费资助在每年9月按年从招生导师本人科研经费及其他规定的经费中一次性划转至学校财务处专门账目。

五、招收定向、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样按照上述标准和程序进行导师科研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划转至学校财务处同一专门账目由研究生院统筹使用。

六、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新标准从2020年9月起开始执行，2020年以前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仍按学校原助学金标准发放。

特此通知。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江西财经大学“九江银行”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先进，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业型人才。九江银行决定提供奖励基金，以奖励我校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为了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统招研究生和本科生（专升本学生除外）。研究生奖学金（十大优秀研究生）和本科生奖学金分开评选，原则上研究生奖学金参评对象为研究生二年级学生，本科生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本科二年级、三年级的学生。

二、评选名额

“九江银行”奖学金每年共评选 25 人。其中，研究生 10 人，本科生 15 人。

三、评选条件

1.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未受到校纪处分或校、院通报批评；
2. 研究生或大学期间所有课程最低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无补考、无重修，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3. 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4. 研究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课题（或项目）研究的，在核心专业杂志发表学术论文的，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的优先。

四、评选程序

研究生与本科生奖学金分开评选，所有环节分开进行。

1. 成立工作小组。由学工部（处）牵头成立“九江银行”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九江银行派人参与。
2. 划分初选指标。评审小组分派各学院产生初选指标。
3. 前期宣传。由学工部（处）通过网站，各相关学院采取张贴海报、班会通知等方式进行初选宣传。
4. 学生申请。由学生本人向各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格使用学校统一奖学金申请表格。
5. 学院初审。各院党总支和学生会在认真审核申请人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初选，根据核定的名额将初步拟定的名单报送“九江银行”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
6. 公布初选名单。由学工部（处）在复选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学校网站公布初选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张榜公示接收监督。研究生通过初选人员控制在 15 人；本科生通过初选人员控制在 22-25 人，要求金融学院和统计学院 6 人，会计学院、信息管理学院和软件与物

联网工程学院 8 人，其他学院 8-11 人。

7. 组织复选。复选采取评选会方式，评审小组成员由校内专家、九江银行行领导、行外专家等组成。候选人可自选主题，作 3-5 分钟自我阐述（任何可以凸显其竞争力的材料都可以作为选手的竞选阐述内容）；评审小组当场投票，并公布评选结果。

五、奖励措施

1. 学校向荣获“九江银行”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九江银行颁发奖学金，每人 6000 元。

2. 经本人申请，九江银行优先为进入“九江银行”奖学金复选人员提供暑期实习机会，获得“九江银行”奖学金者须在九江银行完成至少一次暑期实习；实习期间由九江银行提供额外奖学金计划。

六、其他

1. 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2. 本评选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西财经大学“国力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先进，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业型人才。弘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提供奖励基金，以奖励我校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统招二年级、三年级在校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国力奖学金”每年评选4人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愿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标，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2、英语成绩合格，各科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第一作者为导师）1篇以上（含1篇）。

四、评选程序

1、“国力奖学金”的评选必须严格按照民主评选程序进行，由学生个人对照条件申报，领取和填写申报表，同时提交申请表中所需各种材料原件。

2、研究生评优工作在研究生党总支领导下由各班级负责组织和推荐候选人，党支部、团总支、研究生会集体审议，经征求相关院（所）意见后，确立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院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张榜公布征求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学校评审会审核批准。

五、奖励标准

荣获“国力奖学金”者，学校颁发证书，颁发奖学金，每人5000元。

六、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七、本评选办法由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江西财经大学“加良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先进，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业型人才。校友梅加良决定提供奖励基金，以奖励我校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统招二年级、三年级在校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加良奖学金”每年评选 20 人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愿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标，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2、英语成绩合格，各科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第一作者为导师）1 篇以上（含 1 篇）。

四、评选程序

1、“加良奖学金”的评选必须严格按照民主评选程序进行，由学生个人对照条件申报，领取和填写申报表，同时提交申请表中所需各种材料原件。

2、研究生评优工作在研究生党总支领导下由各班级负责组织和推荐候选人，党支部、团总支、研究生会集体审议，经征求相关院（所）意见后，确立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院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张榜公布征求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学校评审会审核批准。

五、奖励标准

荣获“加良奖学金”者，学校颁发证书，颁发奖学金，每人 3000 元。

六、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七、本评选办法由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江西财经大学“港澳台校友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先进，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业型人才。港澳台校友决定提供奖励基金，以奖励我校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统招二年级、三年级在校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港澳台校友奖学金”每年评选 12 人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愿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标，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2、英语成绩合格，各科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第一作者为导师)1 篇以上(含 1 篇)。

四、评选程序

1、“港澳台校友奖学金”的评选必须严格按照民主评选程序进行，由学生个人对照条件申报，领取和填写申报表，同时提交申请表中所需各种材料原件。

2、研究生评优工作在研究生党总支领导下由各班级负责组织和推荐候选人，党支部、团总支、研究生会集体审议，经征求相关院（所）意见后，确立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院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张榜公布征求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学校评审会审核批准。

五、奖励标准

荣获“港澳台校友奖学金”者，学校颁发证书，颁发奖学金，每人 3000 元。

六、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七、本评选办法由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泰隆之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先进，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决定提供奖励基金，以奖励我校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本科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二年级优秀学生。为了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二年级优秀学生。

二、评选名额

“泰隆之星”奖学金每年共评选在品德、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本科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二年级优秀学生 10 人（其中本科生 7 人、硕士研究生 3 人），获得者每人给予 8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学金获得者需赴泰隆银行实习不少于一个月（实习补贴参照该行实习生管理办法）。

三、评选要求

参评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爱国爱校，积极上进，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
- 2、遵纪守法，明礼诚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受处分。
-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 4、身体健康，坚持体育锻炼。

（二）其他条件

1、奖学金参评者上一学年内无补考、无重修、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学年课程最低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条件相同者，按加权平均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

2、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优先考虑艰苦地区、革命老区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困难的学生，孤儿、单亲家庭贫困生。

四、评选程序

1、成立工作小组。由学工部（处）牵头成立“泰隆之星”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泰隆银行派代表参与。

2、划分评选名额。由评选工作小组划分名额，参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3、前期组织宣传。由学工部（处）通过网站，各相关学院采取张贴海报、班会通知等

方式进行前期宣传。

4、学院审核推荐。由学生本人向各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在认真审核申请人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组织推荐，根据划分的评选名额将初步拟定的名单报送评选工作小组。

5、公布候选名单。评选大会决选前5个工作日通过学校网站公布候选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张榜公示接收监督。

6、评选委员会材料审核。评选大会由校内师生代表、泰隆银行派员构成评委，对候选人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分（参考本科推免附加分审核细则），最终以加权成绩与附加分之和排名由高到低录取。

7、学工部（处）将最终排名学生候选名单再次进行全校公示，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确定获奖人选，并报泰隆银行审定，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五、奖励措施

学校将向“泰隆之星”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证书，捐赠方颁发奖金。“泰隆之星”奖学金每人8000元。

六、其他

1、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2、本评选办法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江西财经大学“东亿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统招二年级、三年级在校研究生，含博士生。

二、评选名额

“东亿奖学金”每年评选4人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愿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标，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2、英语成绩合格，各科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第一作者为导师）1篇以上（含1篇）。

四、评选程序

1、“东亿奖学金”的评选必须严格按照民主评选程序进行，由学生个人对照条件申报，领取和填写申报表，同时提交申请表中所需各种材料原件。

2、研究生评优工作在研究生党总支领导下由各班级负责组织和推荐候选人，党支部、团总支、研究生会集体审议，经征求相关院（所）意见后，确立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院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张榜公布征求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学校评审会审核批准。

五、奖励标准

荣获“东亿奖学金”者，学校颁发证书，颁发奖学金，每人5000元。

六、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七、本评选办法由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江西财经大学“华坚一带一路”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统招本科、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二、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整个学年所选课程初次考试无不及格记录；
- 5、已建档贫困生，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75 分以上，且整个学年所选课程初次考试无不及格记录。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优先考虑孤儿、单亲家庭贫困生及参加勤工助学的贫困生；
- 6、本科生为评选当年大三学生，研究生为评选当年研二学生。

三、奖励标准

“华坚一带一路”奖学金自 2019 年起至 2023 年止，连续 5 年。每年评选 40 人，每人奖励金额伍仟元。

四、指标分配

- 1、本科生：33 人，其中，会计学院、国际学院、国贸学院、信息学院各 3 人，工商学院、法学院、旅城学院、现经管学院各 2 人，其他 9 个学院各 1 人。
- 2、研究生：7 人，以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优先，含博士生。

五、申报程序

- 1、每年 9 月开始评定。先由本人向各学院（含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学工小组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报送学工处。
- 2、学工处组织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名单报江财基金会复核，经学校批准执行。

六、其他

- 1、获得“华坚一带一路”奖学金学生优先录用到华坚国际 (BVI) 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就业；
- 2、本办法由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 3、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执行。

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建材奖学金”评选办法（拟）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支持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资助我校品学兼优的学生，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供奖励基金，在我校设立“江西建材奖学金”，以奖励我校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为了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江西建材奖学金”每年共评选在品德、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90名、研究生10名，获得者每人给予5000人民币的一次性现金奖励。其中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各本科生18名、研究生2名；信息管理学院、软件与物联网工程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国际经贸学院、法学院、人文学院等各本科生9名、研究生1名。

三、评选要求

参评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爱国爱校，积极上进，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
- 2、遵纪守法，明礼诚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受处分。
-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 4、身体健康，坚持体育锻炼。

（二）其他条件

- 1、奖学金参评者上一学年内无补考、无重修、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含），学年课程最低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条件相同者，按加权平均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
- 2、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优先考虑艰苦地区、革命老区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困难的学生，孤儿、单亲家庭贫困生。

四、评选程序

- 1、成立工作小组。由学工部（处）牵头成立“江西建材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派代表参与。
- 2、前期组织宣传。由学工部（处）通过网站，各相关学院采取张贴海报、班会通知等方式进行前期宣传。
- 3、学院审核推荐。由学生本人向各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在认真

审核申请人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组织推荐，根据划分的评选名额将初步拟定的名单报送评选工作小组。

4、学工部（处）材料初审。学工部（处）审核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推荐候选人材料，将初审名单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定。

五、奖励措施

学校将向“江西建材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证书，捐赠方颁发奖金。“江西建材奖学金”每人 5000 元。

六、其他

1、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2、本评选办法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综合事务管理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18〕11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已经 2017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研究院/研究所)(以下简称院所)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并经注册后,即取得学籍。复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档案、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新生入学一周内,由各院所组织对新生档案进行复查并填写学籍表,复查结果和学籍表报研究生院备案,复查后的新生档案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一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报到日始两周内向所在院所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批准。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能重新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保留入学资格条件和期限如下:

(一) 因病不能正常学习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 参军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伍后2年;

- (三) 自主创新创业可保留入学资格 2 年;
- (四) 参加支教服务团及西部计划等国家青年志愿者项目, 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 (五) 有其它正当理由, 经学校批准的。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以申

请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 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符合体检要求,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 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研究生应缴纳学杂费, 凭收据到院所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 必须向所在院所办理请假手续, 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否则按旷课处理。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 或未按时缴纳学杂费且不办理缓交手续而一月内不注册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未注册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三条 每学期报到注册工作由各院所在研究生院指导下, 在规定时间内为研究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毕业班研究生在外实习期间, 缴纳学杂费后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院所书面报告实习单位及时间, 各院所以此作为依据办理注册手续。各院所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到注册情况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办理注册手续。已注册但学期中途因特殊情况需休学的研究生, 按休学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休学期满返校后到所在院所、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注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按照《江西财经大学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江财外事字〔2017〕24号)进行管理, 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院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各院所以此为依据办理注册手续; 如办理了休学手续的, 留学结束返校后到所在院所、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注册。

第十六条 超过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参照上述规定办理报到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评定方式, 按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 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 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第二十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规定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院所和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自第二学年起，在校学习获得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的40%，学校将对其提出学习警告，责其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质量。

第二十四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必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学校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须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研究生上课、考试、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军训、劳动、时事政治学习、升挂国旗、听报告等都要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应附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病假在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至一个月以内由导师签署意见经院所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一个月以上需报研究生院批准。

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随意离校。因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三天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至一个月以内由导师签署意见经院所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或病假超过一个半月，原则上应予以休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未续假者，均按旷课处理。对旷课研究生根据旷课累计时数，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等自身原因需要转专业的；
- （二）学校学科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指导且该专业无其他教师可以提供指导等非自身原因需要转专业的。

因第一项情形申请转专业的,应当在入学满一学期后、进入基本学习年限最后一学期前的期间内,经导师、所在院所和研究生院批准同意后,参加转入专业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达到转入专业当年录取标准,并通过转入院所复试合格审核同意后,准予转专业。创业复学后需要转专业的,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因第二项情形申请转专业的,经转出、转入专业所在院所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后,准予转入相近专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应予退学的;
-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转入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专业和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报江西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办理转专业和转学。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 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需要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个半月或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一学期内请事假超过一个月或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自主创新创业不能坚持在校正常学习的;
- (四) 因心理健康、网络成瘾或误入传销等情况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经二级甲等医院或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议需要休学的;
-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由本人申请,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可以按学期或学年为期，原则上累计期限不超过1学年；经学校批准休学创新创业的，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凡因病休学，由校医院出具病休单，研究生本人写出休学申请，经所在院所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发给休学证明，并送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二）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疗养，有关医疗费用问题，按照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因其它原因休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经所在院所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送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四）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往返路费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

（五）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六）新生在入学第一学期、毕业班研究生在毕业当年学年原则上不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应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经所在院所签署意见后，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

（二）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期满前或新学期开学始一周内应持有关证件，向院所和研究生院申请复学，办妥复学手续后，方可参加正常学习。未经批准复学者，不得擅自听课和参加考试；

（三）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或严重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四）因心理健康等原因休学的研究生，还须经过校医院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鉴定并出具意见，方可复学；

（五）参军入伍和休学创新创业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按程序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休学期满无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二）因病休学经体检复查不合格不应复学的（批准再休学者除外）；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重修一次后仍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经重修一次仍不合格的；

(五) 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达两周以上、一学期累计无故旷课达四十八学时或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两周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七) 经中期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经所在院所学术委员会研究审议,确实需要退学的;

(八) 因上网成瘾、参与传销、封建迷信、非法邪教、违法违纪等情形,已不适合在校继续学习的;

(九) 本人申请退学的。

上述退学处理不属于对研究生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处理(含本人申请退学),由辅导员(班主任)提出建议或研究生本人申请,研究生所在院所提出书面报告,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或分管校领导 and 校长批准,学校行文后送达院所、研究生本人及学校相关部门。

第四十条 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各种原因退学的研究生,在其退学文件送交本人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

(二) 因各种疾病退学研究生(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 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相应的学习证明。学习期满一学年以上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要求,考试成绩合格颁发肄业证书(注明休学年限和所修课程);学习未滿一学年或学习滿一学年未达学习要求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退学者,不发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申请,也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两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为2-3年,三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为3-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为3-5年,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为3-6年。特殊情况按相关年限执行。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规定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同意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

未被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合格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可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颁发硕士或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含开除学籍研究生）或超过弹性学习年限范围仍未取得毕业资格者，作肄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特别优秀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经过规定的程序提前毕业，获得学位。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符合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要求，无任何品行不良记录；

2. 完成培养方案中除学位论文以外的各环节学习任务达到规定要求，所有学位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其他课程成绩合格，没有补考和重修记录；外语成绩达到毕业规定标准；

3.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相同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10篇（含10篇）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2篇（含2篇）在国内权威或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科研学分不低于8分，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相同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含1篇）以上。作者单位署名为江西财经大学，独立发表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作者按姓氏笔画或字母顺序排序的，以通讯作者为准），期刊级别认定按学校科研处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 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达到申请提前毕业前两项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1）录取为校外单位博士研究生；

（2）录取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以当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目录为准）；

（3）录用为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当年中央机关、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招考公告目录为准）；

（4）录用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央企业总部工作人员。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和审批程序：

1. 申请提前毕业需在提交申请时已达到除升学和就业外的其他规定条件，并至少提前半年向所在院所和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2. 申请人填写《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

3. 导师签署意见；

4. 导师组长和院所审批；

5. 研究生院审查其提前毕业的资格和条件并做出是否同意提前毕业的决定；

6. 提前毕业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应立即进行开题，并确保开题至答辩之间有6个月时间。

(三) 提前毕业申请研究生必须按期进行论文答辩, 按毕业和学位授予的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不能按期进行论文答辩、未通过论文答辩或其他未达毕业条件的, 继续完成学业, 涉及到的额外增加费用自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双学位制。研究生在选修第二学位并达到授予该学位成绩要求的, 由学校颁发第二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毕业证、学位证和肄业证遗失或者损坏, 经本人申请, 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

第八节 超标准学制的管理

第五十条 凡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标准学制, 因学分未能修完或毕业论文未通过者, 均认定为未能按标准学制毕业(以下简称延期毕业)研究生。

第五十一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博士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 其学习年限超过3年者, 均应办理申请延期毕业手续, 延期毕业时间不超过3年;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申请延期毕业, 确因种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习者, 可以申请延期毕业, 延期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二) 延期毕业研究生必须在正常毕业的3个月前, 填写《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 经导师和所在院所签署意见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期毕业; 延期毕业研究生每年的9月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三) 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至6年, 两年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至3年, 三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至4年, 三年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至5年,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者, 原则上不再予以延期, 逾期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四) 延期毕业研究生在标准学制之后的延长期内, 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 不享受国家和学校的各项奖助待遇, 原则上不安排其住宿。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 学校报请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对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 学校可根据研究生需要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节 出国留学的管理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在就读学校注册后，学校承认其所获学分及成绩。

第五十八条 出国留学研究生返校后，研究生应将在国外学习、生活、表现等材料送达所在院所。应归档的材料归入研究生档案。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

管理。研究生团体及个人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宣传部门批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寝室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寝室文化建设、文明寝室的创建和评比活动。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具体办法按照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手段窃取试卷内容、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具体纪律处分按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 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 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五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 研究生拒绝签收的, 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以联系的, 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六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研究生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客观、公正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八十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二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研究生申诉时，听取研究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八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和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五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对接受我校同等学力教育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出国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报江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江财研教字〔2012〕7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罚条例

(江财研教字[2011]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校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留校察看处分原则上不适用于毕业班研究生。

第三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根据其错误的具体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或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对参加邪教活动或参加邪教组织及其他非法组织,或假借宗教组织及活动之名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国家的安定团结者,一经发现,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对参加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对屡教不改,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受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被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被判处劳教或判以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被宣布为缓期执行者(属过失犯罪),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收容审查释放者,确有过错,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依据治安管理条例,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依据治安管理条例,被处以警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依据治安管理条例,被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 凡赌博者或利用互联网进行欺诈活动者,一经发现和查实,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

第七条 对偷盗公、私财产,数额巨大,影响极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收藏、散布黄色淫秽图片、音响、书刊或为他人提供场所或工具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对吸毒、贩卖、收藏毒品（含摇头丸等）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损坏公物价值 10 元以下者批评教育；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价值 200 元以上者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酗酒闹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被公安机关认定醉酒驾车或酒后驾驶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被公安机关认定为酒后驾车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作如下处理：

（一）组织者：（1）组织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2）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者：（1）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3）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4）对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伪证者：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1）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2）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持械打人造成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对侮辱、殴打教职工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五条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在十二课时以下者，责令其作书面检查，并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累计旷课十二课时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二十课时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三十课时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四十八课时及以上者或连续旷课达二周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一经查实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考试规则和考试纪律者，按《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江财研教字〔2009〕17号）执行。

第十八条 男女交往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调戏、侮辱妇女等流氓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发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引起火警、火灾者，除负担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条例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受过一次处分后再次违纪并且受处分者，或犯了错误后认错态度恶劣者，均加重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凡受处分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者，一学年内不得评定奖学金；受记过处分者，二学年内不得评定奖学金；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察看期内不得评定奖学金。

（二）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不授予学位。

第二十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程序：

给予学生处分，由研究生所在院（所）根据本条例的程序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研工部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违纪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或纪律教育。给与学生处分时，应持慎重态度，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分妥当，手续完备。对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犯错误的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决心和表现者，可酌情从宽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处分决定以校行政名义发文，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归入本人档案。处分决定由违纪学生所在院（所）负责送达研究生本人，并做好思想教育及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 留校察看期间犯有轻微错误者，可延长察看期三个月或半年；经教育不改者，可开除学籍。

第二十八条 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认真复查并告知违纪学生。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违纪学生处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西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复查复议申请。

第三条 学生可以针对以下事项提出申诉：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纪处分。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遵循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委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申委会由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校监察处。

第六条 申委会负责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有权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咨询和调查，但不能提出加重学生处罚的意见。

第二章 申诉程序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处理、处分决定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委会提出申诉。

第八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向申委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写明如下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专业、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申委会应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是否可以受理。申诉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齐，期限一般为三天，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条 对已受理的学生申诉，申委会可以采取书面审查和听证两种方式进行调查。根据复查、调查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的证据失实或者处分不当的，对原处理决定提出变更意见，以书

面形式提交学校或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申委会应在接到学生申诉规定材料齐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送交申诉人。送交方式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申诉人本人签收;按照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在校内发布公告;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告;申诉人和申委会约定的其他形式等。

第十二条 在申诉复查未作出处理意见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申委会认为申诉人申请撤回申诉的理由正当的,应当同意撤回申诉。同时停止申诉复查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向教育厅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本科学生、高职学生(其他类别的学生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江财研教字[201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增强研究生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的要求,按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的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的简称。

第三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是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原则

第四条 “三助”岗位申请者须为我校基本学制内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非脱产在职学习、委托培养、单证等单独入学考试研究生除外。

第五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不得应聘“三助”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限应聘一个“三助”岗位。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津贴在研究生经费项目中设立专门帐户科目,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并据实、及时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三助”管理办法,负责确定学校研究生“三助”方案,审定“三助”岗位设置,检查、监督、评估“三助”工作实施情况,督促检查“三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管理,组织本单位及导师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工作,各设岗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的管理。

第四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

第十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相应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指导实验课,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

第十一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或其他老师在课题研究中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和课题负责人的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有关党政管理部门、教学教辅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助管岗位分为固定助管、临时助管两种,固定助管岗位聘期为一学年,工作量为每周8小时;临时助管岗位聘期和工作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单位和实验室(中心)提供,原则上研究生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层次的辅助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人才培养和科研需要设置提供。博士生导师和科研经费在10万元以上的课题组均需为研究生设立“助研”岗位,学校分配下年度招生计划时将优先考虑按要求设岗的导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分成I、II两类,I类是由学院安排岗位,II类是由学校各行政机构、教辅部门按需设置的助管公共岗位及各单位临时性“助管”岗等。其中I类占“助管”岗位80%,II类占“助管”岗位的20%。

第十六条 “三助”岗位设置工作于每年9月初进行。“助管”岗位I类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置和选聘;II类由校内各部门提供,填写《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需求表》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根据经费额度和工作需要商定岗位设置,11类岗位设置以网络方式公布,学生按公布岗位申报,由设岗单位确定聘用人选,审定后纳入总体方案。

第五章 岗位取得与人员聘用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需填写《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选聘;助教、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选聘。选聘结果汇总表于9月30日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三助”岗位的申请和聘用一般应在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其“三助”工作。

- (一) 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的;
-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三)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四) 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中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负责人)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津贴。

第六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负责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应于聘期结束前一周向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交书面总结;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应于聘期结束时对其工作予以考核。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负责人)报研究生院备案。岗位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下一聘期应聘资格。

第七章 经费来源与津贴标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经费由学校下拨的研究生经费中的三助津贴(600元/生/年)和设岗导师部分科研经费组成,每年在学校财务预算中单列,由各学院统筹管理审批使用,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三助”岗位津贴,根据岗位与工作任务确定,一般为300-500元/岗/月,具体发放标准由培养单位根据资金总量和岗位设置情况决定。鼓励导师从科研课题经费中适当增发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

第二十六条 “三助”岗位津贴由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逐月填报,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财务处按月统一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研教字[2011]年25号)

为加强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管理,使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实现毕业研究生的充分就业,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及江西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就业管理

第一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实行政策、信息公开,按平等竞争、双向选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定向生、委培生),严格按学校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培养协议就业。

第三条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现役军人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第四条 学校积极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

第五条 学校、各院(所)可利用政策咨询、校友座谈、企业讲座、择业技巧讲座、人才测评、开展社会实践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以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帮助毕业研究生准确把握就业形势,了解国家的方针、政策,增强创业意识,确立符合实际的就业期望,发扬开拓进取、艰苦创业、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献身精神。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就业办公室,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就业工作,组织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
2.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研究生就业工作办法,规范研究生就业工作行为;
3. 负责统筹毕业研究生的资格审查和信息统计工作,并按时将信息上报主管部门;
4. 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研究生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活动;
5. 负责毕业研究生的推荐工作,对签订的就业协议实行监督管理,维护就业协议的严肃性;
6.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
7. 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的市场开拓、就业宣传和追踪调研活动,沟通学校与用人单位的联系;
8. 组织开展研究生就业检查、评比和表彰奖励工作;

9. 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院（所）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就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2.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就业指导和毕业研究生教育活动；
3. 广泛收集需求信息，积极开展本单位毕业研究生的推荐工作；
4. 按时完成本单位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和信息统计工作；
5. 预审本单位研究生就业方案；
6. 组织本单位毕业研究生离校派遣工作；
7. 做好相关检查、评比和表彰奖励工作；
8.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它工作。

二、就业资格与推荐

第八条 按规定的学习年限，完成了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能按时答辩和毕业的研究生，准予就业。

第九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于毕业前一年的5月底，持同意提前毕业的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部招生就业办公室办理就业手续后，准予就业。

第十条 因推迟答辩等各种原因申请延迟毕业的研究生，应于5月底前到学校就业指导办公室办理延迟毕业手续，纳入下一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

第十一条 毕业研究生可通过研究生就业信息网公布的需求信息、学校及地方组织的“双向选择”活动、各地方政府组织的选调、国家公务员考试以及自荐等形式联系落实就业单位。《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推荐研究生求职的专用材料，毕业研究生每人六份。

第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研究生按照合同规定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2. 毕业研究生通过学校与用人单位签定正式就业协议书，领取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就业。
3. 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合同），或持用人单位开具的接收函，学校纳入就业方案，领取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工作。
4. 毕业研究生以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灵活就业方式就业。
5. 硕士毕业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博士毕业研究生进入博士后流动站。
6. 毕业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留学、工作。
7. 毕业研究生参军入伍。

第十三条 有就业愿望但尚未落实具体工作单位且正在择业的毕业研究生（待就业毕业研究生），在把档案和户口申请委托到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管理后（择业代理），可继续落实工作单位，在2年内联系上工作单位者，按继续就业办理。

第十四条 因暂无就业愿望、拟升学、身体健康状况或其它原因暂不就业的毕业研究生，档案、户口派回原籍，毕业研究生经本人申请招生就业办公室同意可将档案、户口派回原籍。

三、就业协议

第十五条 就业协议是制定研究生就业方案的基本依据。统分和自筹毕业研究生每人只有一式三份《江西省普通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一个编号对应一名毕业研究生。若“协议书”丢失或毁损，必须申请补办新协议书。毕业研究生通过不当办法获得协议书（或协议书样式），与用人单位签约，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经学校推荐，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录用关系后，须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经毕业研究生签字、用人单位签章后即生效。协议书签好后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各存一份备查。

第十七条 就业协议书签订后，毕业研究生应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协议书邮寄或送交给用人单位及招生就业办公室。招生就业办公室对就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手续和规定的，予以办理登记手续，列入就业方案。

第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只能与一个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协议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违约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十九条 就业协议书生效后，毕业研究生因违约需更换新协议书者，须持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报所在院（所）和研究生部招生就业办公室批准，办理换发新就业协议书。

第二十条 报考博士研究生和申请进博士后工作站的毕业研究生签订了就业协议书的，应将有关情况告知用人单位并取得书面同意证明交回招生就业办公室。凡因未告知，而造成违约的，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若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毕业生而造成违约，学校将协助毕业研究生维护自身的利益。

第二十二条 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程序为：个人申请、院（所）证明、个人登报（当地公开发行报纸）挂失、研究生招生就业办公室审核同意、省就业办审批补发。

四、就业方案与派遣

第二十三条 就业方案是学校上报到江西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必要材料，只有通过了方案审核，江西省教育厅才能按方案制作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报到证。各院（所）就业方案核定和上报根据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规定上报就业方案时间严格执行，毕业研究生整体就业方案由研究生招生就业办公室核定，统一上报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通过了就业方案的毕业研究生派遣时间为 6 月底，毕业研究生在完成了离校手续后可领取就业报到证离校。

第二十五条 就业方案上报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后，毕业研究生提出违约，要求重新

就业的行为，属于改派。

第二十六条 未经工作单位同意，擅自返回学校提出调整改派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提出调整改派的毕业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原就业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新单位接收函（协议书）以及本人申请，经上报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批准后，方能办理改派手续。

第二十八条 被录取为博士生或进博士后工作站的毕业研究生，在就业方案上报后，提出要求就业的，经录取学校或单位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于毕业当年，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就业办公室办理完毕业研究生派遣后，开始受理调整改派。

第三十条 每年5月20日之前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研究生，可申请将本人户口、档案托管在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由该中心负责办理后期手续（择业代理）。

第三十一条 办理了择业代理的毕业研究生离校手续办理完毕后，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将《毕业生择业代理协议书》、《报到证》（原件）、户口迁移证（原件），交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报到手续。

五、其它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应严肃纪律，增强就业工作透明度。各院（所）与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应正确理解、贯彻国家的就业政策，认真执行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求职就业，要认真学习、理解学校的就业管理要求，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含退学、结业、肄业等），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工作单位；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原则上由其来源省份落实就业单位。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来校开展招聘研究生活动应首先与研究生部招生就业办公室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招聘活动。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研究生应遵守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毕业研究生报到后，因发生疾病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再办理改派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江西财经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

1、本校读者凭借“校园一卡通”、江西高校图书馆联盟读者凭借“联盟馆际互借证”和本人学生证/有效证件入馆，证件只限本人使用。

2、使用他人证件者，借用双方各停止借阅权 60 天。对盗用、冒用他人证件以及使用来历不明的证件者，一律送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对校内人员，除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所在单位，同时还要停止借阅权 180 天。如系累次违规，将加重处罚。

3、每位读者必须按照图书馆规定的借阅数量、权限进行借阅。江西财经大学借阅册次、期限如下：

借阅种类 读者类型	中文图书		外文图书		总册数
	借期	续借 (次/天)	借期	续借 (次/天)	
教职工	90	1/30	60	1/30	40
博士研究生	90	1/30	60	不可续借	40
硕士研究生	60	1/30	60	不可续借	30
本专科学生	30	1/30	60	不可续借	20

4、江西高校图书馆联盟读者每人每馆限借图书 3 册，借期 60 天，不续借。

5、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预约已经借出的图书，预约图书还回后在预约架上保留 7 天，7 天后将返回书库流通。

6、读者可根据需要，在本人已借的图书到期前 7 天之内自行在网上续借，续借期为 30 天。续借期自续借之日算起，过期或被他人预约的图书不接受续借。

7、晚上 21:00 起，图书馆人工服务台停止办理图书借阅手续；闭馆前 10 分钟，为各楼层藏书库区清点整理图书及读者退场时间。

8、读者需外借图书时，应仔细检查是否有掉页、刻画、污损等情况，如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并做好纪录备查。归还时，如发现未经工作人员纪录的污损情况，按违规处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9、外借图书资料须按期归还，逾期归还须交纳逾期费：每册每天 0.10 元。

10、所需外借的图书，应到服务台办理外借手续。未办理手续的图书，不得擅自携出馆外。私自将图书夹带出馆者，按以下规定处理：①首次违规，对其提出批评教育，记录违规 1 次，暂停其借阅权 7 天。②二次违规，暂停其借阅权 30 天。③对 3 次以上违规者，当事人需做出书面深刻检查，向全体读者通告，暂停其借阅权 90 天，并处以图书原价 10 至 20 倍罚款。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11、如果读者所需图书资料本馆未收藏，可在网上申请荐购或文献传递；亦可到流通部办理“江西高校图书馆联盟馆际互借证”，之后在网上预约或直接到联盟馆借阅。

12、图书遗失、损坏、盗窃等行为按照图书馆相关规定处理。

13、在图书馆学习期间，严禁“占座”。如果发现读者有“占座”行为，按照“占座”专项整治措施相关规定处理。

15、其他违反图书馆行为规定者，按照《图书馆违规行为处罚规定》处理。

馆藏书刊查找的基本步骤

1. 馆藏书目查阅

(1) 进入图书馆主页，鼠标滑行到“馆藏检索”，点击“书目查询”，查出所需图书的索书号和藏书区域。根据索书号找到对应的藏书位置。

(2) 进入图书馆主页，鼠标滑行到主页上方中间“资源”，再滑行到“纸质资源”，点击“馆藏目录”，选择检索字段，输入检索词查出所需图书的索书号和藏书区域，根据索书号找到对应的藏书位置。

2. 新书查找

(1) 进入图书馆主页，鼠标滑行到“馆藏检索”，点击“新书通告”，进入查询新书情况。

(2) 进入图书馆主页，鼠标滑行到主页中间，找到“新书通报”，点击进入查询新书情况。

3. 电子图书查找

进入图书馆主页，鼠标滑行到检索框上方“联盟共享平台”，选择“图书”，检索框中输入检索词，选择“书名”或“作者”。检索中文图书点击“中文搜索”；检索外文图书，点击“外文搜索”。找到自己所需要的图书，点击“电子全文”进入浏览，可在线阅读或下载。

4. 资源推荐

(1) 进入图书馆主页，鼠标滑行到主页中间左边，找到“资源荐购”，点击进入，按要求填写表单后提交。

(2) 鼠标滑行到主页中间左边“纸质资源”下“图书荐购”，点击进入，点击左上方“读者荐购”，登录后按要求填写表单后提交。

(3) 点击主页“数字资源”，找到“畅想之星”电子书数据库，点击进入浏览，当查询到此书为本人所需图书而图书馆又没有购买时，点击“纸书荐购”，按要求填写信息后提交。

5. 个人借阅情况查询

(1) 进入图书馆主页，鼠标滑行到“我的图书馆”，登录后即可查询，也可续借和预约。

(2) 登录“江西财经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点击“我的电子证”，登录绑定一卡通号亦可查询借阅情况，以及进行续借和预约图书。

6. 随书光盘查询

进入图书馆主页，鼠标滑行到主页中部“数字资源”下“随书光盘”，点击“随书光盘”，进入“博云非书资料管理系统”，在检索框中输入书名进行检索，查询到有记录时，点击进入，下载即可。



“江西财经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超星学习通（移动图书馆）二维码

江西财经大学图书馆网址：<http://lib.jxufe.edu.cn>

江西高校图书馆联盟平台：<http://www.cbelib.jxufe.cn>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为保障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9】13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医疗保险适用对象、缴费标准及待遇享受

(一) 适用对象

按规定参加了南昌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二) 缴费标准

1、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参加南昌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9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40元,地方财政补助50元,个人无需缴费。

2、大病补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5元,每年9月开学时由个人缴纳学校代收,于当年10月15日前,统一向南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三) 待遇享受

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年度为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

1、门诊补助待遇:由南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照学校当年实际参保大学生人数,按筹集额的15%,拨付给校医院作为学生门诊包干费用。

2、基本医保住院统筹待遇:一级医疗机构报销80%;二级医疗机构报销70%;三级医疗机构报销60%;非定点医疗机构报销35%。住院统筹基金年度内累计报销最高限额为3.5万元。

3、大病补充保险待遇:参加大病补充保险的学生,可在享受基本医保住院统筹待遇报销封顶线之上增加8万元的报销额度,报销比例为90%。

二、门诊医疗费用报销

(一) 按照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门诊医疗费用报销规定执行。

(二) 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实行定点管理

1、江西财经大学校医院作为我校大学生普通门诊的定点门诊医疗机构。

2、经校医院同意转诊的,可就近转入南昌市医保定点门诊医疗机构就诊。

(三) 普通门诊不予报销的费用

1、参保学生未经校医院转诊擅自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诊所、医院就诊的,或经校医院批准同意在校外医院就诊无病历或正式发票的,或自行到医药公司、药店等非医疗机构购

药的费用。

2、属于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范围的，如：挂号费、工本费、出诊费、会诊费、救护车、营养费、中药代煎费等特需服务费用各种整容、矫形、健美的手术治疗、药品、器具等费用；各种预防保健诊疗项目、各种健康体检、各种医疗咨询、健康预测诊疗项目等。

3、因违法犯罪、斗殴、酗酒、自残、自杀、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计划生育，赴境外港、澳、台及国外期间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一）参保大学生《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发放前

参保大学生在南昌市医保定点医院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现金支付，医疗终结后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医保办）提供转诊单、原始发票、费用清单（需加盖医院结算印章）、出院小结、银行存折的复印件等材料，由校医保办携带相关材料到南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报销，待医疗费用报销后直接汇入学生银行账户。

（二）参保大学生《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发放后

1、参保大学生可持《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看病住院，在住院即可完成费用报销。

2、非本人原因造成的未刷卡或《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卡》遗失及在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零星手工住院报销，按《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发放前的报销程序办理审核报销手续。

四、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报销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在符合学校管理规定的学生实习、寒暑假、因病休学以及法定节假日等不在校期间，需在异地就医的，可就近在当地公立医院就医。

1、门诊医疗费用：参保大学生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先由个人现金支付，医疗终结后持原始发票、病历、费用清单到校医保办按规定审核报销。

2、住院医疗费用：参保大学生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先由个人现金支付，医疗终结后向校医保办提供《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原始发票、费用清单（需加盖医院结算印章）、出院小结等材料，由校医保办携带相关材料到南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报销，待医疗费用报销后通知大学生领取。大学生因病需异地转院治疗应按南昌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办理转院手续，并享受相关待遇。

五、外省转诊、转院医疗费用报销

在校期间因急诊或病情需要确需转往省外公立医院住院治疗的，应当由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转诊、转院意见，参保大学生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校医保办办理相关手续，校医保办负责到南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实施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原《江西财经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实施办法》（江财字【2000】25 号）、《江西财经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江财字【2001】16 号）、《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实施办法》（江财字【2004】74 号）同时作废。

七、本实施办法由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心理咨询须知

一、咨询对象

江西财经大学在校全日制学生（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二、咨询内容

有关心理发展、心理适应和心理障碍及其他方面的心理咨询服务。

三、咨询原则

心理咨询室对来访者的个人信息采取保密原则，未经来访者的许可，不会将信息透露给学校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但如果涉及到危及自身或他人生命安全时，根据保密例外原则，咨询师有权与相关方面联系。根据工作需要，有时咨询师可能会对咨询过程进行摘录，用于中心内部专业人员之间的个案督导、研讨和教学，但会隐去来访者有关个人身份的辨识信息。如需录音或录像，咨询师会事先征求来访者的同意。

四、来访者的职责

心理咨询过程中既有收益也有风险。收益是通过咨询可以排解心理困扰、开发心理潜能、促进个人成长。咨询的风险包括回忆起不愉快的往事，激发起很强烈的负性情绪等。在咨询过程中来访者要保持积极、开放和真诚的态度。来访者主要的职责就是能坚持咨询，向着你和咨询师共同制定的目标而努力，不要以为一次咨询就能“根治”，心理问题不是一夜形成，它的解决也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在咨询过程中，你感觉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或是不喜欢当前咨询师的咨询风格，你有权随时提出中断咨询，更换咨询师。中心工作人员将及时安排新的咨询师介入或帮助你转介到其它机构。

五、咨询注意事项

1. 咨询前需要提前预约

2. 咨询时间已定，要准时赴约。如有变动请提前一天联系咨询中心，可取消或另改时间。来访者如果在未取消预约时间的情况下迟到 20 分钟以内，咨询师将不相应延长咨询时间；如果迟到 20 分钟以上，咨询师可以不接待。

3. 每次咨询时间在 50-60 分钟之间，一次咨询不能完成者，可与咨询师约好下次咨询时间。

4. 为更大限度的满足全校师生的咨询需求，中心为本校学生每学期可提供免费咨询 6 次，超出次数将重新排队或自行付费到其他机构咨询。

5. 心理咨询师只能接受其专业范围内的个案，如果咨询师发现无法帮助你，可以对你进行适当的转介建议。

6. 咨询过程需在咨询室内完成，来访者不得要求在咨询室以外进行心理咨询。

六、其他

预约时间：周一至周五 8: 00-12: 00

预约电话：83816383（蛟桥校区）、83841960（麦庐校区）

咨询地址：南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 313 室（蛟桥校区）静庐 AC 幢的连接处二楼 203 室（麦庐校区）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日下午 14: 00-17: 00 晚上 18: 00-21: 00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学校团委和研究生院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群众性学生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紧扣时代主题，为实现中国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强化学联学生会组织的职能，引导研究生成长成才，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研究生团体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 坚持党的领导、团的指导，团结引导广大研究生同学紧跟党的步伐，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接班人，共同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三)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研究生同学为本，加强同学与研究生会工作的互动；

(四) 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努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发展创新型、领导型、具有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

(五) 促进“信、敏、廉、毅”校训的落实，积极投身于学校各方面建设，促进我校向“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发展目标前进；

(六) 大力开展创新、实践、责任教育，营造和谐、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抵制各种消极、腐朽、低俗的文化；

(七) 充分发挥好协调监督作用，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积极反映研究生学习、工作和生活上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为维护研究生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服务；

(八) 大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促进研究生学术水平的提高；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主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在实践中不断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九) 加强研究生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现科学、民主、高效的管理，努力开创研究生会工作的新局面；

(十) 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学校与兄弟院校以及社会团体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扩大学校的影响力，提高学校的社会地位和声誉。

第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选举产生的研究生委员会常设机构主席团行使一切权力。民主集中制是本会的根本制度，本会一切权力属于全体研究生。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江西财经大学学籍，承认本会章程的在校研究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在本会中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有权参加研究生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享受研究生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 (三) 有权对研究生会干部实行监督和批评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
- (四) 有权对研究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遵守社会公德；
- (三) 刻苦学习，努力完成学业任务，积极投身科研，注重自身全面发展，在各项事务中起带头作用；
- (四)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声誉和利益，积极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
- (五) 会员行使权力时不得损害他人利益。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八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向全体研究生负责。

第九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经研究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提议或其常设机构主席团讨论通过，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名额由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按一定比例确定。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才能召开。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职权

- (一) 听取并审议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 修改、通过研究生委员会章程，并监督实施；
- (三) 选举产生新一任研究生委员会；
- (四)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同学正当利益，积极参与学校治理；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对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 (二) 对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有审查权、选举权和建议权；
- (三) 倾听并反映本会会员的意见和建议，按时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第十三条 研究生委员会的产生

- (一) 由研究生会及研究生一、二年级各班推选候选人，推选方式不限；
- (二) 初步推选出的候选人，经筹委会充分酝酿，并征求研究生院和相关院系意见后，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 (三) 正式候选人经研究生代表大会由研究生代表民主差额选举，产生研究生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条 研究生委员会职权

- (一) 研究生委员会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向研究生院请示汇报工作；
- (二) 选举产生新的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须经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半数以上委员投票同意产生；
- (三) 研究生委员会对主席团成员及其工作进行咨询和监督；
- (四) 筹备下届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 1、在本会会议上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有在本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3、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参加讨论有关研究生重大相关事务的权利；
- 4、有对研究生会各部门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 5、有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的权利；
- 6、经过一定程序，有声明退出研究生委员会的权利。

(二)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 1、遵守和履行研究生会章程；
- 2、不断提高思想素质，积极参与学校治理；
- 3、按时参加研究生委员会召开的各种会议。

第十六条 组织机构：研究生会总部设在蛟桥园，在麦庐校区设立研究生会麦庐园工作委员会；

研究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席团和若干活动及职能部门；

研究生会主席团的组成为：设执行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其中各主席分别分管各

活动及职能部门；

各活动及职能部门组成：各部门一般设部长1人，副部长2-16人，部长和副部长可由主席团提名，研究生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职责

- (一)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研究生会日常工作；
- (二) 定期召开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例会，交流经验，通报情况，布置检查有关工作；
- (三) 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贯彻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
- (四) 制定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指导和协同研究生会各部门和各研究生分会开展工作；
- (五) 召集研究生委员会会议，主席团可根据工作需要建议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学院设立研究生分会，具体负责本学院的研究生工作。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会是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生会在党委（党总支）和分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会代表大会的召开应上报研究生会备案，一般一年召开一次。

第二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由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研究生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会应在研究生会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执行研究生的各项决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会有向研究生会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和相关部门的产生办法、职权的设置等，可参照研究生会章程做出相应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会以下的研究生组织的设置，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第五章 干部纪律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会干部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接受党的正确指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组织纪律性强，个人品质好，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学有余力，具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会干部应自觉遵守本会章程，严格遵守研究生会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会干部应加强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

第三十条 对新一届研究生会干部设考察期一个月，在考察期内不能按本章程有关条款履行职能的成员，经主席团讨论，可责令其退出研究生会。考察期满后达不到要求的，适用本条款。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以上干部辞职须向主席团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主席团讨论同意可以辞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以下干部因各种原因离职后，其岗位人选的补充，采用招聘考核的方式选任。特殊情况，由主席团直接提名聘任。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充分行使，是会员被评为“优秀研究生”等称号及各种奖励的资格条件之一。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会成员按本章程有关条款规定，良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能和权限者，将给予相应的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会干部任期终止时，接受研究生院考评。对通过考核的研究生会干部，研究生院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会在组织开展活动时，各部门要做好充分预算，上报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经费管理要做到公开公正，符合有关财务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会干部的记录和奖惩可参照本会章程做出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各研究生分会可依据实际情况和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不相冲突的具体工作细则和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

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

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法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等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能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认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奖学金数。

凡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

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学生手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